

股票代號：147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查詢本年報查詢網址：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textile-hy.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滄俊	徐為芳
職	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紡織事業部副理
聯 絡	電 話：04-7994888	04-7994888
電 子郵件	信箱：ccc@honmyue.com.tw	hsu@honmyu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	：(04)799-4888
台 北 辦 事 處	：台北市南京西路 360-2 號 2 樓
電 話	：(02)2555-0102
和 美 廠	：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 401 號
電 話	：(04)755-1141
伸 港 廠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	：(04)798-9311
全 興 廠	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 3 號
電 話	：(04)799-043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 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電	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洪淑華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31 樓
網 址	： http://www.pwc.tw/zh
電 話	：(04)2328-48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extile-h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67
二、財務績效分析	168
三、現金流量分析	1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劃	16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首 104 年受到全球經濟不樂觀及能源價格波動的影響，導致紡織品價格緩步走跌，弘裕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努力之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502,011 仟元，雖較 103 年小幅衰退 0.9%，但稅前淨利成長 55% 達 113,966 仟元。

展望 105 年全球景氣緩慢復甦但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國際原物料價格維持低檔有助於全球經濟，隨著美國聯準會(Fed)放慢升息計畫，歐、中、日加強寬鬆貨幣政策，雖對未來景氣帶來刺激，卻透露出對經濟前景的擔憂，因此本公司持續不斷創新、開發高值化與差異化紡織品、全面品質提升、加強培育人才、進行資源整合與海外投資佈局、加速結構轉型以提升競爭力來因應全球化的挑戰。由今年第一季的營運成果足見本公司正逐步穩定成長，相信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未來的營運必定能夠越來越好，創造更璀璨的營運績效。

以下謹向 各位股東簡要報告我們過去一年之成果及未來一年的經營計劃方向。

一、前一年度（104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較 103 年度增(減)數
營收淨額	3,502,011	3,533,648	(31,637)
營業毛利	364,836	278,890	85,946
營業利益	90,277	31,045	59,232
稅前淨利	113,966	73,756	40,210

（二）財務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8%	2.00%
權益報酬率	5.03%	3.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77%	5.68%
純益率	2.60%	1.61%
每股盈餘(元)	0.70	0.44

（三）研究發展狀況

弘裕公司延續往高值化紡織品發展主軸，於近期計畫提高產業用紡織品上的開發比重，定期與上游之機能性原料廠商合作開發，結合差異化高性能纖維之應用開發，並搭配新型設備來開發輕量、高強、耐候、環保、時尚、舒適等多功能性訴求之機能衣著與戶外裝備類紡織品，來符合主力品牌客戶終端產品使用需求。另外在環保類紡織品開發上，已導入環保品質政策與相關環境國際認證計畫，朝永續生產目標前進。發展主軸是計畫提高使用綠色製程原料與環保加工素材比例，短期研發計畫是與國內外原料廠合作開發新型減碳節能類之

環保素材，持續減少紡織品對環境之衝擊為努力的方向，計畫發展一系列符合環保認證之綠色紡織品，並符合品牌客戶環保供應鏈標準。

弘裕也計畫持續培養專業研發菁英人才，規劃建置研發中心，長期投入未來核心紡織品開發，並計劃與國內相關技術研究單位長期交流合作，強化內部產品研發能量，並拓展利基產品與新應用領域之開發。

二、本年度（105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弘裕一直以來在業界以如期交貨、品質佳、多樣性的產品及快速反應能力而贏得優勢。展望新的一年裡，將持續秉持誠信、用心的企業精神，並且有信心的開發出結合差異性、高性能的纖維應用。本公司除持續維護既有產品線及客戶群之外，將積極拓展大陸廣東及盛澤市場、開發東南亞市場；擴大醫療紡織品新興事業的團隊組織，完善醫療紡織事業之服務品質，並開拓國際市場。

生產策略方面，因應工業4.0的時代，以智慧製造為主導的第四次工業革命，為了達成生產高度靈活的要求，進行精實管理之提升改善，並強化設備效率及設備保養生產管理系統，以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品質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在行銷策略方面，致力提升產品自主開發與驗證能力，發展高機能性與高附加價值產品爭取家飾通路、設計公司、品牌商之合作，並提升兩岸成衣布種產品交流及技術。

同時透過商業智慧BI、ERP、EIP各資訊系統，提供兩岸母子公司主管即時掌握營運績效，有效整合各項資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著高度的不確定性，我們仍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和新市場，並強化核心顧客的價值提升與顧客關係維繫，以往年為根基，弘裕將穩健而長期維持業績成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面對眾多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各國政府更應進行結構性改革，以促進驅動生產力提升，來支持經濟成長與經濟的彈性。綜合各主要預測機構看法，105年全球經濟表現略遜於去年，不過不同國家或地區強弱明顯分歧。對於亞洲新興市場的看法並不悲觀，這其中主要係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認為中國的內需與消費具有韌性，且服務業的穩健成長有助於抵消製造業的疲弱。

以美國為首的「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簡稱TPP）已於104年10月5日的亞特蘭大部長級會議完成談判，並於同年11月5日公布協定文本及附件。TPP生效關鍵在於美國及日本是否完成其國內立法審議程序，生效時程有可能會落在106年後。對台灣紡織業而言，TPP生效後，恐使我國出口到越南近八成的布料受到影響。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 RCEP）尚在談判中，由於主要競爭對手中國及南韓皆屬 RCEP 成員，對於台灣紡織業造成衝擊，可能使多數紡織業者出走至東南亞設廠，降低於台灣之投資。

綜上所述，TPP 與 RCEP 兩個亞洲未來最重要的區域貿易協定皆尚未包含台灣在內，是為台灣長期經濟發展的隱憂；再加上對我國貿易亦具影響的中日韓 FTA 若簽署生效後，對紡織產業衝擊也將逐漸浮現。因此本公司除了深耕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及市場開拓，並已與策略夥伴合作佈局越南設廠，以維持全球化市場的競爭優勢。

展望 105 年，雖然日本、歐洲相繼實行 QE 政策、美國經濟也逐步回到正常軌道，但因中國大陸經濟轉型情形及石油價格仍處不穩定，對於原物料及全球經濟仍有一定影響，預估全年出口亦會有所波動。本公司仍秉持全球化的視野，追求業績的成長。推動各項改善專案，善用大數據精準分析潛在市場需求，全體同仁在現有基礎下貫徹『誠信、積極、主動、創新』之經營理念，全力以赴，提升經營績效，群策群力以更積極創新的作法為股東創造更豐碩穩健的經營成果。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教，同時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59 年 9 月 4 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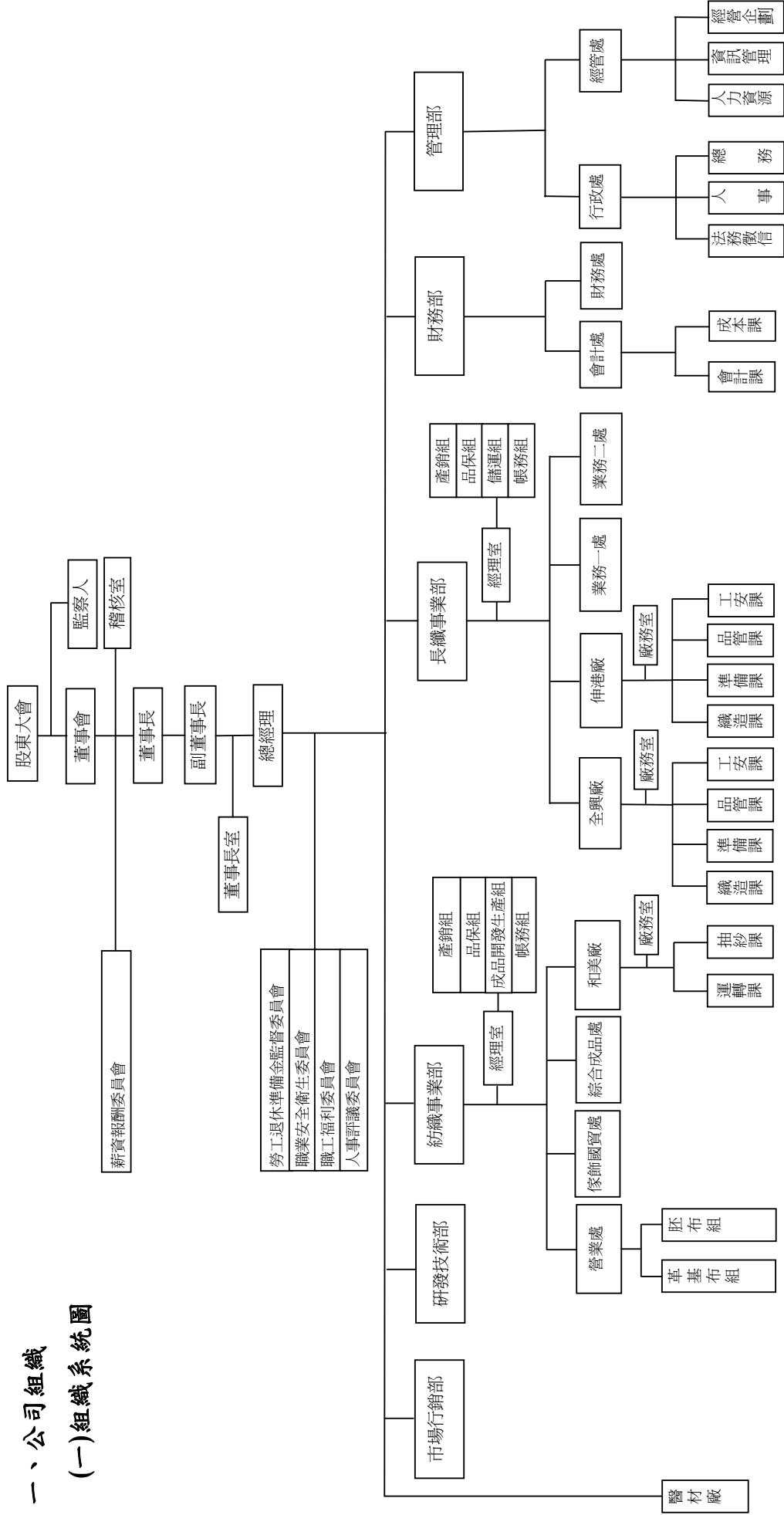
1. 民國 59 年 9 月 創辦人葉朝城先生以資本額 3,000,000 元創立，購入 60 台換梭式織布機，從事織布代工業務。
2. 民國 74 年 3 月 增資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擴充機器設備，為國內短纖工業用底布舉足輕重之專業製造廠。
3. 民國 78 年 11 月 增資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以健全財務結構。
4. 民國 80 年 1 月 購置全興工業區工業用地 14,512.89 坪，積極投入長纖布製造廠之擴建。
5. 民國 80 年 11 月 增資為新台幣 120,000,000 元，興建伸港廠廠房及購置長纖織布設備。
6. 民國 81 年 6 月 伸港廠第一期約 2,100 坪長纖織布廠建廠完成，引進日本 TSUDAKOMA 最先進之全套整經漿紗併經機及 64 台噴水式織布機，正式跨入長纖布領域。
7. 民國 83 年 9 月 增資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更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拓展。
8. 民國 85 年 和美廠設備汰舊換新，引進瑞士小鋼梭織布機 32 台，擴充短纖布種產能及提升品質。
9. 民國 86 年 6、12 月 伸港廠增設整經併經機乙套及噴水式織布機 64 台，擴充長纖布種產能。
10. 民國 86 年 7 月 改選董、監事，增加董監事員額以加強經營陣容。
11. 民國 86 年 10 月 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証(一)第 51871 號函核准增資暨公開發行。
12. 民國 86 年 12 月 增資為新台幣 380,000,000 元，興建辦公行政大樓，購置臺北辦事處及強化財務結構。
13. 民國 87 年 2 月 伸港廠更新設備，進口日本 NISSAN 噴水式織布機 64 台擴充產能。
14. 民國 87 年 3 月 本公司伸港廠長纖產品通過德國萊因公司(TUV) ISO 9002 品質認證。
15. 民國 87 年 4 月 和美廠設備汰舊換新，購置噴氣式織布機 51 台及更新全套整經漿紗設備，提升短纖布種產能及品質。
16. 民國 87 年 6 月 伸港廠引進法國織布機龍頭 32 台，增加長纖布產品種類及研發能力。
17. 民國 87 年 10 月 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証(一)第 55972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429,400,000 元。
18. 民國 87 年 11 月 向 OTC 申請股票上櫃。
19. 民國 87 年 12 月 新建行政辦公大樓完工啟用。
20. 民國 88 年 6 月 OTC 審議會通過股票上櫃申請案。
21. 民國 88 年 6 月 公司股票在 OTC 正式掛牌買賣。
22. 民國 88 年 11 月 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証(一)第 56519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485,222,000 元。
23. 民國 89 年 2 月 伸港廠引進日本豐田雙噴嘴水織機 28 台、32 台單噴嘴水織機及 60 台法國多臂龍頭機。
24. 民國 89 年 10 月 本公司和美廠短纖產品通過德國萊因公司(TUV)ISO 9002 品質認證。
25. 民國 89 年 10 月 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証(一)第 58476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8,862,120 元。
26. 民國 90 年 10 月 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買賣。
27. 民國 90 年 6 月 財政部證期會(90)台財証(一)第 144127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30,634,550 元。
28. 民國 90 年 仲港廠新建 5,000 坪廠房完工啟用。
29. 民國 91 年 7 月 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証(一)第 0910137456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18,310,700 元。
30. 民國 91 年 11 月 購置 56 台 TSUDAKOMA CORP 噴水織布機。
31. 民國 92 年 3 月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1,418,310,700 元，擬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

32. 民國 92 年 5 月 財政部證期會(92)台財証(一)第 0920118578 號函核准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968,310,700 元。
33. 民國 92 年 7 月 於 OTC 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億元。
34. 民國 92 年 11 月 財政部證期會(92)台財証(一)第 0920143501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36,092,450 元。
35. 民國 93 年 3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03304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1,629,350 元。
36. 民國 93 年 5 月 為擴充產能，於 93 年 5 月取得原瑞圓纖維(股)公司之全興廠土地及廠房。
37. 民國 93 年 5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07550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67,662,120 元。
38. 民國 93 年 6 月 在浙江省嘉興市投資設立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39. 民國 93 年 7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121290 號函核准辦理修訂章程，變更後資本總額變更為 1,838,310,700 元。
40. 民國 93 年 8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13971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69,562,940 元。
41. 民國 93 年 9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13971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1,928,930 元。
42. 民國 93 年 10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20250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2,432,240 元。
43. 民國 94 年 1 月 經濟部(94)經授商字第 0940101645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9,909,710 元。
44. 民國 94 年 5 月 經濟部(94)經授商字第 0940107405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24,504,300 元。
45. 民國 94 年 7 月 行政院金管會(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600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14,443,020 元。
46. 民國 94 年 8 月 在廣東省東莞市投資設立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47. 民國 95 年 8 月 經濟部(95)經授商字第 0950116615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23,907,880 元。
48. 民國 95 年 10 月 經濟部(95)經授商字第 0950122172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25,715,100 元。
49. 民國 96 年 1 月 在浙江省嘉興市投資設立合資公司(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50. 民國 97 年 5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正式驗證。
51. 民國 97 年 10 月 97.10(97)經授商字第 09701254920 號函核准，盈餘轉盈餘轉增資 53,028,6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8,743,710 元。
52. 民國 99 年 12 月 和美廠引進瑞士劍帶織機 4 台；伸港廠引進引春噴水織機 12 台。
53. 民國 100 年 3 月 伸港廠引進引春噴水織機 140 台；全興廠引進引春噴水織機 20 台。
54. 民國 100 年 5 月 全興廠引進瑞士自動穿綜機 1 台。
55. 民國 101 年 7 月 通過手術衣及外科用覆蓋巾之 GMP 認證，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書。
56. 民國 101 年 12 月 取得「弘裕」外科用覆蓋巾及其附件」之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57. 民國 102 年 1 月 取得「弘裕」手術衣」之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58. 民國 102 年 9 月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8018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 40,864,02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37,879,690 元。
59. 民國 103 年 9 月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30118598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 38,91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98,969,690 元。
60. 民國 103 年 10 月 投資設立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61. 民國 104 年 7 月 通過 Global Recycle Standard (GRS) 全球回收紡織品標準。
62. 民國 104 年 8 月 換證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Home-e Holding Co., Lt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未來經營藍圖的前置規劃作業 •董事長專案交辦任務之執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各公司的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以確保集團資產的完整性、法令規章制度之遵循及風險有效控管
長纖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妥善利用人力及物力、發揮效率，以滿足業務目標之需求 •推動產銷活動，提高產銷量，生產效率與品質，降低成本，確保利潤、增加利益
紡織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預測與計畫、業務活動管理、外購成品管理、應收帳款管理、售後服務 •提高產能、提昇品質、降低成本，如期交貨以配合業務之需求，達成公司之銷售目標
醫材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計畫執行、生產進度、生產績效、製造品質之管理 •成品出貨規劃與管理、存貨管理、託外加工管理、環境安全衛生
研發技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達成公司營收及獲利目標 •新產品開發規劃與試作執行 •產品技術能量建構與管理 •產品檢測與驗證管理
市場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良好營銷戰略，並整合與組建必要資源，來提供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與服務，創造顧客價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行銷活動籌畫與執行 •行銷工具規劃與製作 •市場前端推廣與客戶開發 •市場調查及商品企劃 •行銷相關政府專案申請與執行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集團規劃未來經營方針及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因素，並整合集團資源協助集團各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建構相關營運機制及優化現行作業流程 •完善人力資源制度體系，將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目標及其他管理策略進行結合，以提升營運績效塑造集團競爭優勢 •依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建置、開發及維護符合發展策略的資訊平台，以達到協助集團提高效益、降低成本、消除風險之價值 •人事、總務、資產之管理與規劃 •物料、設備、統購品之詢價、議價與採購之總務作業 •法務、授信等相關事務管理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與推動執行集團各公司會計與成本管理制度，使其符合法令規章與管理需求，並提供管理績效 •資金的規劃與應收及應付帳款的管理及資產風險管理
工安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害預防暨緊急應變處理 •環境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勞工安全管理 •水、電、汽等能源動力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導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6日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6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元本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明洲(13.20%)、陳金鳳(35.85%)、葉俊麟(9.44%)、葉閔超(11.80%)、葉政華(11.80%)、葉博宇(9.44%)、葉瑞克(8.47%)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明洲			✓							✓		✓	✓	✓	0
陳金鳳			✓					✓			✓	✓	✓	✓	0
賴明毅			✓	✓	✓	✓	✓	✓	✓	✓	✓	✓	✓	✓	0
郭正沛			✓		✓	✓	✓	✓	✓	✓	✓	✓	✓	✓	0
許景明	✓		✓	✓	✓	✓	✓	✓	✓	✓	✓	✓	✓	✓	0
林宏昭			✓	✓	✓	✓	✓	✓	✓	✓	✓	✓	✓	✓	0
葉明勳			✓						✓		✓		✓	✓	0
林茂盛			✓	✓	✓	✓	✓	✓	✓	✓	✓	✓	✓	✓	0
蔡振輝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率 %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務 職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總 經 球	中華民國	葉明洲	59.09.04	3,666,421	2.82	0	0	0	0	源裕紡織(股)董事、葉盟工業(股)董事、政弘投資(股)董事、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執行長	財務主管	葉芳櫻 葉政華
紡 織 事 業 部 副 總 經 球	中華民國	洪錦昌	100.11.01	140,241	0.11	908	0	0	0	嶺東商銀保險科	執行長	兄妹 父子
長 織 事 業 部 副 總 經 球	中華民國	郭正沛	86.06.17	286,856	0.22	12,047	0.01	0	0	臺北商企管科	嘉聯紡織(股)董事、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財 管 部 副 總 經 球	中華民國	陳滄俊	102.11.12	8,000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研所	無	無
紡 織 事 業 部 協 協	中華民國	林惠珠	99.10.20	49,639	0.04	1,397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無	無
長 織 事 業 部 經 球	中華民國	葉政華	100.11.01	1,489,792	1.15	0	0	0	0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市 場 行 銷 部 經	中華民國	葉博宇	100.11.01	3,929,688	3.03	1,206,507	0.93	0	0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所	元元本本實業(股)董事、元元本本實業(股)監察人	總經理
財 務 主 管	中華民國	葉芳櫻	97.03.24	329,782	0.25	132,042	0.1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所	源裕紡織(股)董事、博宇投資(股)董事、嘉聯紡織(股)董事、葉盟工業(股)監察人	葉明洲
會 計 主 管	中華民國	潘立哲	101.09.01	20,036	0.02	94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五)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金外投事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等及特支費用(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認購股數(H)	員工認股權憑認購股數(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葉明洲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副董事長	陳金鳳															
董事	邱博信 (註3)															
董事	賴明毅 (註4)	0	0	0	2,995	852	4,23%	4,23%	4,492	4,492	57	330	0	0	0	0
董事	元元本公司實業代表人：郭正沛															
獨立董事	許景明 (註4)															
獨立董事	林宏昭 (註4)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3 日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金額，表列金額為擬議數。。

註 2：表列金額係勞退新制提繳給付之退休金。

註 3：邱博信先生任期屆滿。

註 4：賴明毅先生、許景明先生及林宏昭先生係新任之董事、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博信、賴明毅 許景明、林宏昭 葉明洲、陳金鳳、郭正沛	邱博信、賴明毅 許景明、林宏昭 葉明洲、陳金鳳、郭正沛	邱博信、賴明毅 許景明、林宏昭、陳金鳳 葉明洲、郭正沛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0
15,000,000 元以上	7人	7人	7人	7人	7人
總計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葉明勳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林茂盛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賴明毅 (註 2)	0	0	642	642	456	456
監察人	蔡振輝 (註 3)					1.21%	1.21%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3 日通過分派董事監事酬勞金額，表列金額為擬議數。

註 2：賴明毅先生任期屆滿。

註 3：蔡振輝先生係新任之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葉明勳、林茂盛、賴明毅、蔡振輝	葉明勳、林茂盛、賴明毅、蔡振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4 人	4 人	4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轉投資事業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葉明洲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副總經理	郭正沛	6,794	6,794	135	0	0	435	0	8.10%	0	0	0
副總經理	洪錦昌											
副總經理	陳滄俊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3 日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金額，表列金額為擬議數。

註 2：表列金額係勞退新制提繳/給付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葉明洲、洪錦昌、陳滄俊	葉明洲、洪錦昌、陳滄俊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郭正沛	郭正沛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以上	0	0
總計	4 人	4 人

(六)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葉明洲	0	670	670	0.74%
	副總經理	郭正沛				
	副總經理	洪錦昌				
	副總經理	陳滄俊				
	協理	林惠珠				
	經理	葉政華				
	經理	葉博宇				
	財務主管	葉芳櫻				
	會計主管	潘立哲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3 日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表列金額為擬議數。

(七)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損比例		103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9.60%	9.60%	11.46%	11.46%
監察人	1.21%	1.21%	1.22%	1.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10%	8.10%	12.05%	12.0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未來經營績效之關聯說明：

- (1).本公司給付董監事之酬金，計有董監事酬勞、參與公司治理業務及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尚未經股東會通過)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給付予經理人之酬金皆依本公司各項薪資獎金制度而分配，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葉明洲	6	0	100%	104 年 6 月 30 日 連任
副董事長	陳金鳳	5	1	83%	104 年 6 月 30 日 連任
董事	邱博信	2	0	100%	任期屆滿解任
董事	賴明毅	3	1	75%	104 年 6 月 30 日 新任
董事	元元本本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正沛	6	0	100%	104 年 6 月 30 日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景明	6	0	100%	原為一般董事， 104 年 6 月 30 日新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宏昭	4	0	100%	104 年 6 月 30 日 新任
監察人	葉明勳	5	0	83%	104 年 6 月 30 日 連任
監察人	林茂盛	5	0	83%	104 年 6 月 30 日 連任
監察人	賴明毅	2	0	100%	任期屆滿解任
監察人	蔡振輝	4	0	100%	104 年 6 月 30 日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不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來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 2.提昇資訊透明度：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直接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於必要時會針對財務、內控相關問題進行溝通。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弘裕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以誠信經營為基礎，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本公司對於「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重要原則，均已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法令規定，明訂董事會議事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等，並已確實執行。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公司除委託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處理服務外，本公司也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承辦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公司設有服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並由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往來，現行運作方式乃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加以控管。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已有一名女性。 (二)公司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考量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配合法令規定，於必要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會議事辦法，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未來將視營運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摘要說明		
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簽證會計師除審計委任外，無其他違反獨立性之業務往來及關係，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承辦人員，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電話、專用電子信箱及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另針對往來銀行、客戶、協力廠商及公司員工等也各自由專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團體保險、旅遊補助、員工報酬、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亦訂有完善之線上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等作業，都加以規範要求，以確保員工的飲食安全衛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是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摘要說明		
		<p>(三)投資者關係：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p> <p>(四)供應商關係：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並建立彼此間良好夥伴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於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另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據相關法規辦理。</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皆能自行迴避。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p>4.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擴及子公司，強化風險的控管。另有關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風險，詳見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第六點」。</p> <p>5.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6.客戶政策部份，已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與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之聯繫管道。</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 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宏昭			✓	✓	✓	✓	✓	✓	✓	✓	✓	0	
其他	施性忠			✓	✓	✓	✓	✓	✓	✓	✓	✓	0	
其他	葉桂珠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為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宏昭	2	0	100	連任
委員	施性忠	2	0	100	連任
委員	葉桂珠	2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會透過相關規定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式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目前推動工作職責分散於經管處、發言人、法務、人力資源、服務服務、廠務及銷售單位等負責辦理相關事宜且運作情形正常。 (四)公司訂有員工薪資、晉升、考核、訓練及獎懲等制度辦法，且與企業社會責任皆有結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公司於各廠區持續推動再生能資源運用，如蒸氣能耗回收再利用，以及水、機板等的回收再利用，並透過節電、節水、動力能源效率等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使用率。 (二)公司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相關管理體系，更取得 Bluesign(瑞士國際組織環保製程高標準)認證。 (三)公司持續進行各種節能減碳方案且不定期宣導，並張貼節能措施公告，包括 LED 照明燈具更換、排風與通風扇之碳纖維改裝、隨手關燈及冷氣溫度控制等節能節電措施，並於各廠區放置垃圾分類筒，做好資源回收。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制度與程序？	√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相關薪資及人員福利規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公司運用每週定期召開之早會、各單位部門會議及定期舉辦營資會議，做為與員工雙向溝通之機制外，並建置企業內網、EIP 系統、實體與電子意見信箱等溝通管道。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三)公司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提供員工健檢，以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公司已建置多元溝通管道，且不定期公告相關管理與公司政策等訊息及透過勞資會議進行溝通。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五)公司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規劃公司訓練體系，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透過持續學習讓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	(六)公司的各項流程及產品皆遵守政府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提供客戶申訴項目及問題，並設有電子郵件及公司網站以公平、客觀的態度來處理客戶之權益申訴問題。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	(七)公司針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政府及相關法令規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八)公司新供應商及合作中供應商評鑑，依規定進行嚴謹之評鑑，藉以建立合格供應商體系；做為長期合作夥伴，會強調公司對於環境保護及人權規範之訴求，以落實供應鏈的公司治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九)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推廣至供應商並積極邀請供應商有重同加入慈善活動，提供社會救助及服務等活動。若供應商有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者，將隨時終止或解除交易契約。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已依規定公佈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年報。	符合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誠信、積極、主動、創新」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乃董事會與全員共同遵循之守則。 本公司恪遵法令、謹守道德規範，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制定落實各項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 (二)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於公司相關辦法內明訂違反者之懲處方式與申訴管道，且本公司未有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本公司於內控制度及管理制度中訂定不誠信行為規範及懲處方式，另除稽核進行例行性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且查證屬實，即通報相關主管及董事會，並隨時檢討確保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皆有評估及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本公司無具有不誠信記錄者進行交易之情形。 (二)本公司除透過內控制度分層負責、推動與監督外，設有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進行監督執行，且定期呈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文且已確實執行。 從業人員對於所擔負之職責與工作性質，若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時，依規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該項業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已落實依年度稽核計劃查核並依規定提出報告。 (五)本公司已定期舉辨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責人員？	√		(一)從業人員若發現有疑似違反從業道德之情況發生時，可隨時向所屬主管舉報(口頭、書面、電子郵件等方式)，必要時得越級呈報處理，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均會保密並於績效考核時給予獎勵。供應商或承包商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進行舉報，對告發者身分均會保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如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懲處。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嚴禁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員實行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已依規定公佈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年報。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依規定公佈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年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背書保證作業。
- (7).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 (8).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2.查詢方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extile-hy.com.tw>)【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作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則，並不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宣導。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陳金鳳	104/11/11	台灣董事學會	第四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小時
林宏昭	104/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蔡振輝	104/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3.經理人、財會稽核等相關人員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發言人 陳滄俊	104/6/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辦理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	3小時
會計主管 潘立哲	104/3/2 ~104/3/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林阿靜	104/9/1 ~104/9/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簽章

總經理：葉明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案由	決議暨執行情形
104/6/30	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公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3元，業於104年9月18日發放。
	3.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葉明洲、陳金鳳、賴明毅、元元本本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許景明、林宏昭 監察人：葉明勳、林茂盛、蔡振輝 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成。
	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公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4/3/19	1.本公司104年度營運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審核通過
	3.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召開本公司104年度股東常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於104年6月30日下午2點召開
	5.第十六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於本年度股東會(104/6/30)進行新任董監事改選
	6.解除第十七屆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7.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3元
	8.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投資「源大興業有限公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公司對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待遇辦法」修訂案暨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三年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審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案暨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事、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估列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提報本公司「弘裕幹部持股專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5/12	1.本公司10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第十七屆董監改選席次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六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4/6/30	3.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暨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由財務部陳滄俊副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
	5.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8/11	1.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葉明洲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陳金鳳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2.聘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林宏昭獨立董事、施性忠先生、葉桂珠女士
104/9/30	1.本公司10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為103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現金紅利案，擬訂除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104年9月18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本公司對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向葉群國際(股)公司購置抽紗設備機組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接受關係企業(嘉聯紡織)無償讓與之建物及其附屬建物。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追認本公司經理人104年度端午節金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暨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人事異動，自104年第三季起變更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自104年第三季起簽證會計師為洪淑華會計師與王玉娟會計師
	4.本公司10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11/7	5.本公司執行越南投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參與豪潔實業(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擬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稽核主管由林阿靜擔任
	10.本公司內部稽核105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本公司對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蕭月蓉	103/8/11	104/11/7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蕭珍琪	104.01.01~104.06.3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洪淑華、王玉娟	104.07.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400		2,40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情形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擬 日 期	自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由洪淑華及蕭珍琪會計師變更為洪淑華及王玉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皆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淑華及王玉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葉明洲	22,000	0	8,000	0
副董事長	陳金鳳	22,000	0	8,000	0
董事	賴明毅	143,000	0	0	0
董事	元元本本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正沛	5,000 22,000	0 0	206,000 8,000	0 0
獨立董事	許景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宏昭	0	0	0	0
監察人	葉明勳	0	0	0	0
監察人	林茂盛	0	0	0	0
監察人	蔡振輝	0	0	0	0
副總	洪錦昌	22,000	0	8,000	0
副總	郭正沛	22,000	0	8,000	0
副總	陳滄俊	0	0	8,000	0
經理	林惠珠	18,000	0	6,000	0
經理	葉博宇	18,000	0	6,000	0
經理	葉政華	18,000	0	6,000	0
財務主管	葉芳櫻	11,000	0	4,000	0
會計主管	潘立哲	11,000	0	4,000	0

註 1：本公司尚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註 2：上述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閔超	8,556,805	6.59	0	0	0	0	葉明洲 華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元元本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俊麟	7,357,574	5.66	0	0	0	0	葉俊麟 陳金鳳 葉博宇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葉俊麟	5,907,217	4.55	0	0	0	0	元元本本實業(股) 陳金鳳 葉博宇	董事長 母子 兄弟	
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暉涵	5,147,726	3.96	0	0	0	0	無	無	
陳金鳳	4,903,080	3.77	0	0	0	0	博宇投資(股) 葉俊麟 葉博宇	董事長 母子 母子	
禎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藝平	4,353,567	3.35	0	0	0	0	無	無	
博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金鳳	4,006,602	3.08	0	0	0	0	陳金鳳 葉俊麟 葉博宇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葉博宇	3,929,688	3.03	1,206,507	0.93	0	0	陳金鳳 葉俊麟	母子 兄弟	
葉明洲	3,666,421	2.82	0	0	0	0	政弘代表人 葉閔超 華建代表人 葉政華	父子 父子	
華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政華	3,552,944	2.74	0	0	0	0	政弘投資(股)	母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ONGYU HOLDINGS L.L.C	100 單位	100.00%	0	0	100 單位	100.00%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0	0	不適用	100.00%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0	0	不適用	100.0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0	0	不適用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領 (元)	股 數 (股)	金 領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59.09	10,000	300	3,000,000	300	3,000,000	現 金		無	無	
74.03	10,0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現 金 增 資		無	無	
78.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 金 增 資		無	無	
80.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 金 增 資 40,000,000 元；盈 余 轉 增 資 20,000,000 元		無	無	
83.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 金 增 資 60,000,000 元		無	無	
86.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38,000,000	380,000,000	現 金 增 資 110,000,000 元；盈 余 轉 增 資 63,000,000 元 資 本 公 檢 轉 增 資 27,000,000 元		無	無	
87.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940,000	429,400,000	盈 余 轉 增 資 38,000,000 元；資 本 公 檢 轉 增 資 11,400,000 元 87.6.29 (87) 台 財 證 (一) 第 55972 號 函 核 准。		無	無	
88.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48,522,200	485,222,000	盈 余 轉 增 資 42,940,000 元；資 本 公 檢 轉 增 資 12,882,000 元 88.6.22 (88) 台 財 證 (一) 第 56519 號 函 核 准。		無	無	
89.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886,212	608,862,120	盈 余 轉 增 資 106,657,350 元；資 本 公 檢 轉 增 資 16,982,770 元 89.7.18 (89) 台 財 證 (一) 第 58476 號 函 核 准。		無	無	
90.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73,063,455	730,634,550	盈 余 轉 增 資 118,728,120 元；資 本 公 檢 轉 增 資 3,044,310 元 90.7.17 (90) 台 財 證 (一) 第 144127 號 函 核 准。		無	無	
91.08	10	81,831,070	818,310,700	81,831,070	818,310,700	盈 余 轉 增 資 87,676,150 元 91.7.9 (91) 台 財 證 (一) 第 0910137456 號 函 核 准。		無	無	
92.05	10	141,831,070	1,418,310,700	96,831,070	968,310,700	現 金 增 資 150,000,000 元 925.19(92) 台 財 證 (一) 第 0920118578 號 函 核 准 辦 理。		無	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09	10	141,831,070	1,418,310,700	103,609,245	1,036,092,450	盈餘轉增資 67,781,750 元 92.9.15(92)台財證(一)第 0920143501 號函核准。			無		無
93.03	12.3	141,831,070	1,418,310,700	105,162,935	1,051,629,35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5,536,900 元 93.3.9(93)經授商字第 09301033040 號函核准。			無		無
93.05	12.3	141,831,070	1,418,310,700	106,766,212	1,067,662,12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6,032,770 元 93.5.3(93)經授商字第 09301075500 號函核准。			無		無
93.07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06,766,212	1,067,662,120	修訂章程變更資本總額變更為 1,838,310,700 元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121290 號函核准辦理			無		無
93.08	12.4	183,831,070	1,838,310,700	106,956,294	1,069,562,94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900,820 元 93.8(93)經授商字第 09301139710 號函核准。			無		無
93.09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11,192,893	1,111,928,930	盈餘轉增資 42,365,990 元 93.9(93)經授商字第 09301139710 號函核准。			無		無
93.10	12.4	183,831,070	1,838,310,700	111,243,224	1,112,432,24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03,310 元 93.10(93)經授商字第 09301202500 號函核准。			無		無
94.01	11.6	183,831,070	1,838,310,700	111,990,971	1,119,909,71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7,477,470 元 94.1(94)經授商字第 09401016450 號函核准。			無		無
94.05	11.1	183,831,070	1,838,310,700	112,450,430	1,124,504,30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594,590 元 94.5(94)經授商字第 09401074050 號函核准。			無		無
94.07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21,444,302	1,214,443,020	盈餘轉增資 89,938,720 元 94.7(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600 號函核准。			無		無
95.08	7.29	183,831,070	1,838,310,700	132,390,788	1,323,907,88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09,464,860 元 95.8(95)經授商字第 09501166150 號函核准。			無		無
95.10	8.3	183,831,070	1,838,310,700	132,571,510	1,325,715,10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807,220 元 95.10(95)經授商字第 09501221720 號函核准。			無		無
97.10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37,874,371	1,378,743,710	盈餘轉增資 53,028,610 元 97.10(97)經授商字第 0970125492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2.9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33,787,969	1,337,879,690	註銷庫藏股 40,864,020 元 102.9.4 經授商字第 1020118018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3.9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29,896,969	1,298,969,690	註銷庫藏股 38,910,000 元 103.9.9 經授商字第 10301185980 號函核准。			無		無

2. 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 發 行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已 上 市	未 上 市			
記名式普通股	129,896,969	0	53,934,101	183,831,070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0	24	23	8,666	8,713
持 有 股 數	0	0	37,816,869	3,166,995	88,913,105	129,896,969
持 股 比 例(%)	0	0	29.11%	2.44%	68.4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 年 4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061	365,519	0.28%
1,000 至 5,000	2,067	5,107,506	3.93%
5,001 至 10,000	644	5,386,672	4.15%
10,001 至 15,000	245	3,154,336	2.43%
15,001 至 20,000	192	3,592,620	2.77%
20,001 至 30,000	141	3,597,867	2.77%
30,001 至 50,000	121	4,925,725	3.79%
50,001 至 100,000	117	8,605,894	6.63%
100,001 至 200,000	54	7,502,348	5.78%
200,001 至 400,000	36	10,225,305	7.87%
400,001 至 600,000	8	4,008,445	3.09%
600,001 至 800,000	5	3,437,062	2.65%
800,001 至 1,000,000	4	3,559,925	2.74%
1,000,001 以上	18	66,427,745	51.14%
合 計	8,713	129,896,969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56,805	6.59%
元元本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57,574	5.66%
葉俊麟	5,907,217	4.55%
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7,726	3.96%
陳金鳳	4,903,080	3.77%
禎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3,567	3.35%
博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6,602	3.08%
葉博宇	3,929,688	3.03%
葉明洲	3,666,421	2.82%
華建投資有限公司	3,552,944	2.7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9.90	13.30	11.20
		最低	7.49	7.40	8.51
		平均	8.76	9.70	(註 2)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3.75	14.11	14.30
	分配後		13.45	13.61 (註 1)	(註 2)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9,897	129,897	129,897
	每股盈餘		0.44	0.70	0.2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3	0.5 (註 1)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0	0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0	0	(註 2)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9.91	13.86	(註 2)
	本利比		29.2	19.4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		3.42%	5.15% (註 1)	(註 2)

註 1：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係採用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決議，104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合計新台幣 64,948 仟元。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 104 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3% 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有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度		差異說明
	認列費用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NT\$3,637,210 元	NT\$3,637,210 元	不適用
員工酬勞	現金	NT\$3,637,210 元	不適用
	股票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度		差異說明
	認列費用估列金額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董事、監察人酬勞	NT\$1,537,105 元	NT\$1,537,105 元	不適用
員工分紅	現金	NT\$1,537,105 元	不適用
	股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業於 103 年度前依其買回目的，分次辦理完成；104 年度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之內容

- 一、 C302010 織布業
- 二、 C301010 紡紗業
- 三、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五、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七、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二、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三、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四、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十五、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 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 JA03010 洗衣業
- 二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4 年度各產品大類及其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項 目	營 業 額	營 業 比 重
短 纖 織 物	157,918	4.51%
長 纖 織 物	3,254,478	92.93%
原 紗	91,923	2.63%
代 工	15,558	0.44%
醫 療 用 布	22,582	0.64%
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40,448)	(1.15%)
合 計	3,502,011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 品 種 類		重 要 用 途
短 纖 織 物	工 業 用 布 成 衣 用 布	皮包、皮鞋等皮件用布 襯衫、裙料、褲料、休閒服
長 纖 織 物	工 業 用 布	產品應用：各類袋材(面料、裡料)、嬰兒車、茶袋、馬衣、鞋材、跑步帶、基底布 產品特性：耐磨、輕量、透溼防水、消臭、防霉
	衣 料 用 布	產品應用：風衣、外套面料為主、手術服、無塵服 產品特性：抗 UV、磨毛、撥水、防水加工、抗靜電
	家 飾 用 布	產品應用 1. Indoor Fabric： 桌巾、浴簾、窗簾、沙發、抱枕、餐墊、室內遮陽簾(捲簾) 2. Outdoor Fabric： 戶外用坐墊、涼椅、遮陽篷、搖椅、遮洋傘、帳棚、颶風簾、遊艇蓋室內、傢具、戶外休閒、汽車類 產品特性：耐日光牢度、抗 UV、防焰、防霉、透溼防水…等
	醫 療 用 布	產品應用：手術衣、外科用覆蓋巾及其附件、病人服、床單、被服 產品特性：抗靜電、耐水壓、耐水洗、抗氯漂、抗菌、阻燃等，並通過生物相容性試驗
	原 紗 代 工 其 他	長、短纖織物之原料 其他同業代整漿盤頭紗及代織長、短纖布 物料之買賣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工業由早期進口原料，轉到以在地石化工業提供原料為基礎，配合進口天然棉與人造纖維為輔，發展出上中下游完整的生產體系，迄今台灣儼然已成為世界紡織品原料市場主要供應來源之一。我國下游業者較需充裕勞動力，部分散布海外，目前仍多採行由台灣進口高機能且高品質的布料，以出口為導向。以 2015 年台灣紡織產品出口值為 108.03 億美金，近 10 年紡織成衣業出口依存度(以出口值佔產值比重計算)平均達 79%。紡織業一直是帶動台灣經濟發展，以及創造外匯收入的主要產業。

依據台灣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2015 年我國紡織出口總值為 108.03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6.6%；其中布類出口值為 73.2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下跌 1.3%，出口量為 95 萬公噸，較前一年下跌 0.9%；紗線類出口值為 16 億美元，較上一年衰退 19.5%，出口量為 60.1 萬公噸，較前一年衰退 10%。如以出口結構而言，最大宗產品為布類，出口比例占 67.8%，顯示織布業不僅於製程上位居紡織工業承先啟後的樞紐地位，亦是紡織工業最主要出口的產品(表一)。

表一、2015 年台灣紡織產品出口結構

項目	出口值			出口量		單價	
	(億美元)	14/15 比較(%)	比重(%)	(萬噸)	14/15 比較(%)	(美元/公斤)	14/15 比較(%)
1.纖維	8.8	-18.8	8.1	58.6	-2.1	1.50	-17
2.紗線	16.0	-19.5	14.8	60.1	-10.0	2.67	-10.5
3.布料	73.2	-1.3	67.8	95.0	-0.9	7.71	-0.4
4.成衣	6.5	-6.2	6.0	3.0	-3.2	21.52	-3.0
5.雜項	3.5	-9.0	3.3	7.2	-22.6	4.88	17.6
合計	108.0	-6.6	100.0	223.9	-4.7	4.83	-2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整理 2016.03

2015 年台灣紡織產品進口總值為 34.58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1%；進口產品結構中成衣進口金額為 18.11 億美元，占 52.4%，較 2014 年成長 10.2%；纖維進口 4.63 億美元，占 13.4%，較前一年度減少 17.5%；布類進口 4.56 億美元，占 13.2%，較前一年度下跌 9.4%；紗線類進口 4.18 億美元，占 12.1%，較 2014 年增加 0.6%；雜項紡織品進口 3.01 億美元，占 9.0%，較 2014 年成長 2.9%；進口結構以成衣產品所占進口比例最高。(表二)。

表二、2015 年台灣紡織產品進口結構

項目	進口值			進口量		單價	
	(億美元)	14/15 比較(%)	比重(%)	(千噸)	14/15 比較(%)	(美元/公斤)	14/15 比較(%)
1.纖維	4.63	-17.5	13.4	26.99	-0.5	1.71	-17.1
2.紗線	4.18	0.6	12.1	11.52	6.7	3.63	-5.7
3.布料	4.56	-9.4	13.2	8.08	-1.4	5.65	-8.1
4.成衣	18.11	10.2	52.4	12.61	3.4	14.36	6.6
5.雜項	3.01	2.9	9.0	6.99	8.9	4.44	-5.5
合計	34.58	1.0	100.0	66.19	2.2	5.22	-1.2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整理 2016.03

另外依據日本化學纖維協會資料，台灣人造纖維產量 2015 年約 195 萬噸，全球市占率 2.9%，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與美國，居全球第 4 位。中國大陸人造纖維產量 2015 年約 4,495.9 萬噸，占全球 73.24%，但因產品品質及創新能力與台灣仍有差距，且部分高階或差異化紗線、布料產品仍須仰賴進口，故台灣紡織產品在大陸市場仍有成長空間。2015 年台灣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108.03 億美元，進口值為 34.58 億美元，貿易順差 73.45 億美元，為台灣第三大貿易順差產業；依據 WTO 公佈資料顯示，2014 年台灣為全球第 7 大紡織品(不計入香港轉口)暨第 30 位成衣出口國，亦是全球高級人造纖維布料主要供應國之一。

台灣紡織業除了面臨內在經營環境的限制，還須面對國際競爭的劇烈變化，紡織工業正逢質量轉變的結構調整期，弘裕公司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逐步著重創新、研發、設計導向，整體大環境產業策略已經從傳統的價格競

爭，轉變成異業結盟模式，弘裕公司亦希望製造出具創新性、獨特性、精緻性的產品，以及建立完整的供應鏈體系。台灣業者積極發展產業用紡織品、兼具機能性及環保性紡織品，其中弘裕公司同樣受惠於ECFA，可享有出口中國大陸免關稅的優惠，除了價格競爭力提升，更有助於擴大出口貿易。

2. 協定對台灣紡織業之影響

(1). TPP 未來對台灣的影響

以美國首的「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簡稱 TPP)，是一綜合性的自由貿易協定，2015年各成立國以會員國的GDP加總達全球的37%；而我國紡織品出口至TPP會員國的比重高達36%，其中以越南為主要出口國；會員國包括美國、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越南和日本等12個國家，其中日本、越南及美國等三會員國皆是台灣布料主要出口國。

此協議目前已於2015年10月5日的亞特蘭大部長級會議完成談判，並於同年11月5日公布協定文本及附件。TPP生效關鍵在於美國及日本是否完成其國內立法審議程序，目前美日兩國分別受總統選舉和國會改選的影響，TPP協定的國會審議日期有可能延至2016年底，因此生效時程最快也會落在2017年後。

對台灣紡織業而言，TPP生效後，由於優惠關稅與從紗開始(yarn forward)的原產地規定，恐使我國出口到越南近八成的布料受到影響。雖然在短缺原料清單方面，包含186項纖維、紗線及布料的永久性項目，以即8項的暫時項目，可能減緩對我國紡織業的部分衝擊，但此並非長久之計，因此為尋求公平貿易競爭環境下，台灣應積極加入TPP第二輪談判。因此，具全球佈局能力之台灣紡織大廠為避免TPP所可能造成台灣紡織品在全球供應鏈的地位被衝擊，應加速於海外(特別是越南)進行垂直整合佈局之腳步，但就長期影響而言，此將可能降低在台生產產能與勞動需求量。

(2). RCEP 對未來的影響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簡稱RCEP)，為俗稱的「東協+6」，由東盟十國發起(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寮國、緬甸)邀請中國、日本、南韓、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等16國共同參與，通過削減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建立統一的市場自由貿易協定。由於會員國人口總數、GDP數量及進出口貿易等階較TPP規模大，故預計將帶來不小影響。

綜上所述，TPP及RCEP兩個亞洲未來最重要區域貿易協定皆尚未包含台灣在內，台灣對於越南紡織品的出口品項集中於纖維、紗線、布料，成長速度連年增加，因應美國推出特別的原產地規則，堅持「紗線優先」原則，要求進入美國市場的服裝等紡織品，原料上從紗線到布料的生產，以及加工上從剪裁到縫製等過程，均必須在TPP成員國境內完成，否則不能享受TPP規定的關稅減免。兩岸在紡織品上有很多的產業鏈分工，將來台灣加入T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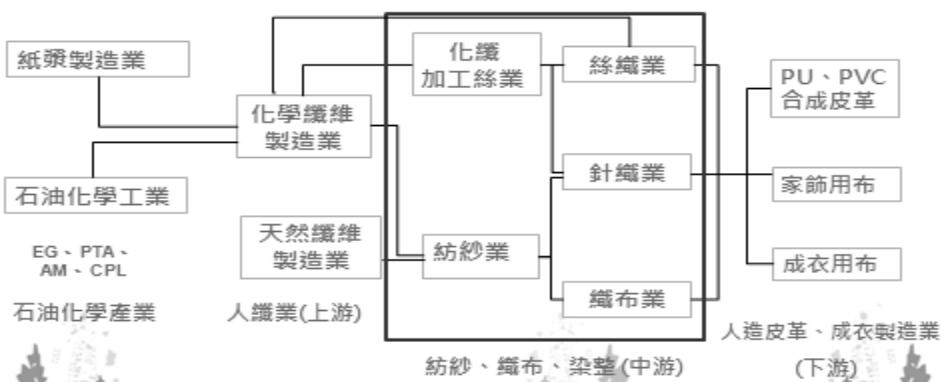
只要在原料上或加工上涉及中國大陸成分，就無法享受 TPP 的關稅減免，這也將掐住台灣紡織產業拓展 TPP 成員國市場的機會，同時也造成大量台灣紡織業者多於越南設廠，以形成緊密的供應鏈。

目前，不論 TPP 或 RCEP 所帶來的影響，弘裕公司已籌劃於越南佈局，投資設廠，相關紡織產業也在越南的投資逐漸增加下，未來主要競爭對手中國大陸與南韓皆屬 RCEP 成員，相較之下，雖然台灣紡織品不再具有競爭優勢，可能因此使紡織產業受到衝擊，但是弘裕公司積極製造出具創新性、獨特性、精緻性的產品，以及建立完整的供應鏈體系，在東南亞地區的投資和貿易緊密連結，加上華人的群聚效應，未來會更加靈活也更能發揮效益。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以產銷長、短纖織物為主，屬紡織業之中游業者，其上游包括化學纖維及天然纖維製造業者，化學纖維業者主係生產聚酯絲(棉)及尼龍絲(棉)等長、短纖織物原料，而天然纖維業者則以產銷棉紗及羊毛等短纖織物原料為主。下游包括成衣生產業者、傢飾及傢俱業者、合成皮革業者，成衣生產業者取得衣料用布以生產襯衫、夾克、休閒服等，傢飾及傢俱業者取得傢飾用布以製造窗簾、床單、沙發、旅行袋等，工業用布主係用於與天然皮革、PU、或 PVC 皮貼合以生產鞋類及皮件，或其他特殊工業用途。

我國紡織業上、中、下游產銷體系相當完整，從上游化工原料、化學纖維，至中游假撲、紗、織布，再至下游之成衣、傢俱、皮革及鞋類等皆有著名廠商生產，自給度相當高，而產業涵蓋範圍甚廣，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4.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紡織產業發展完整，上中下游業者可藉由策略聯盟或區域群聚整合，結合跨領域技術，以提升產業用紡織品的發展。並藉由機能性紡織品的國際認證推廣，可增加紡織產品的附加價值，有利於台灣未來紡織業發展。惟，我國紡織品及成衣外銷主要以美元計價，近年來美金對台幣匯率波動大，使業者面臨相當大的匯率風險，且其生產之最終產品多屬民生必需品，故產業之榮枯深受全球景氣循環及人口數量成長等因素影響。自 2005 年配額取消後，全球紡織市場進入自由競爭的態勢，新興國家挾廉價成本優勢持續擴增產能，使終端紡織品低價競爭加劇；故使得先進國家紡織產業轉向強化發展。

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機能性與非衣著用紡織品領域的應用。

紡織業發展歷史久遠，迄今已成為一成熟且穩定之產業，只是在 2015 年受上游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下，出口量值有下跌的現象。弘裕公司未來除要求主要供應商擴大產品線範圍與快速反應市場需求專業管理能力外，伴隨著世界經濟成長、人均所得提高，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傾向朝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例如智慧型紡織品、醫療用紡織品等，係今後公司研發技術的主要方向。

紡織業的纖維智慧型產品，將從基本機能走向兼具質感之舒適機能，並考量安全環保及新機能之應用，因此「透濕防水」、「抗菌防霉」、「抗紫外線、抗電磁波、抗靜電」或「具遠紅外線」等具有差異性之高附加價值機能布種，在世界性的追求舒適，流行多功能的需求下，紡織品的特殊需求將持續增加。值得一提的是，隨著全球環保意識及能源價格之議題持續發酵，訴求環保之低污染、低耗能產品是未來紡織業發展重點之一。台灣目前則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利用回收寶特瓶重塑為可用的纖維，製成各式各樣的紡織品，廣泛應用於家飾、衣著、工業等領域。弘裕公司同樣的透過製程技術及產品改善，為紡織產業帶來更有效率，並節省能源或更符合環保標準的發展。

另一方面，醫療用紡織品同是工業紡織品產業中最具活力的新興產業，因應人口結構轉變，隨著老齡化對台灣目前是未來進行式，社會及生活水準的改變，醫療紡織品的接受度逐漸提高，弘裕公司在 2011 年始取的 GMP 許可執照，開始致力於生產醫療紡織品，而大宗醫療紡織品(手術衣、手術帽、病床床單、枕頭、病服等)的需求在近幾年來迅速的攀升，未來跨領域的經營模式也將愈來愈普遍，帶動著弘裕公司在醫療紡織品市場的耕耘不容忽視。

建構穩健發展的台灣紡織業，應以中長期眼光規劃其發展，弘裕公司深耕紡織業近 50 年，運用既有之優勢，產品區隔化、開拓新市場來穩定布品、產品結構轉型，運用上游研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紡織素材原料來開發特殊布品，再配合電腦輔助設計提高效率來逐漸擺脫大陸、南韓及東南亞國家之削價競爭。由於大陸及東南亞紡織業興起取代台灣低價產品，迫使台灣紡織產品的發展走向中高級品，此舉適巧承接日本及歐洲所遺留的市場，以長纖布為生產主力的弘裕公司因此擁有更多的發展空間，為企業創造更大的獲利與價值。此外，同步積極投入醫療紡織品的開發，更加助於公司於市場上優勢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究概況

1.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年 度	支 出 金 額(仟 元)	研 究 發 展 成 果
103 年	18,680	1.雙色細丹尼遮陽捲簾布種 2.環保類細丹尼布種 3.N6.6 高強力輕量袋材布種 4.戶外高日光複合纖維布種 5.耐磨防水膠面袋材布種
104 年	21,420	1.抗撕裂防水輕量布種 2.室內夜光系列捲簾布種 3.高反光印花袋材布種 4.環保色紗素材布種 5.壓紋加工系列布種
105 年 (1~3 月)	4610	1.安全系列袋包布種 2.環保生質素材類新布種 3.彈性機能新布種 4.混織複合素材布種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弘裕公司延續往高值化紡織品發展主軸，於近期計畫提高產業用紡織品上的開發比重，定期與上游之機能性原料廠商合作開發，結合差異化高性能纖維之應用開發，並搭配新型設備來開發輕量、高強、耐候、環保、時尚、舒適等多功能性訴求之機能衣著與戶外裝備類紡織品，來符合主力品牌客戶終端產品使用需求。另外在環保類紡織品開發上，已導入環保品質政策與相關環境國際認證計畫，朝永續生產目標前進。發展主軸是計劃提高使用綠色製程原料與環保加工素材比例，短期研發計畫是與國內外原料廠合作開發新型減碳節能類之環保素材，持續減少紡織品對環境之衝擊為努力的方向，計畫發展一系列符合環保認證之綠色紡織品，並符合品牌客戶環保供應鏈標準。

配合家飾類主力客戶與品牌通路之產品應用市場，持續規劃開發一系列功能性與環保型遮陽紡織品，計畫搭配國內外新型環保類素材設計開發相關產品與技術，另外弘裕也投入相關新型檢驗設備，可針對戶外耐候與高色牢度織物同步驗證產品開發品質，並利用新型寬幅織造與整理加工設備開發生產室內與戶外窗飾新面料，強調產品之遮陽、節能、隔熱耐候、抗紫外線、阻燃等複合機能，進而拓展產品可應用之層面，提升生活環境之舒適性與防護性。

弘裕也計畫持續培養專業研發菁英人才，規劃建置研發中心，長期投入未來核心紡織品開發，並計劃與國內相關技術研究單位長期交流合作，強化內部產品研發能量，並拓展利基產品與新應用領域之開發。

3.研究發展計畫

3.1 袋材工業用布類

布種系列	說明
(1).輕量高強力戶外裝備系列	計畫應用聚酯與尼龍等高強力與高性能新素材特性搭配防水抗撕塗層加工設計開發一系列戶外功能性與休閒旅行用袋包與戶外裝備新布種
(2).安全袋包裝備系列	計畫應用反光與夜光新素材與新型加工技術開發一系列高反光安全用途裝備與袋包類新布種
(3).環保生質素材類袋包系列	計畫應用聚酯與尼龍環保型生質新素材，並結合後段環保加工製程技術配合品牌客戶開發一系列以減碳環保訴求之袋包裝備類用途新布種
(4).功能性都會袋包系列	計畫應用尼龍與聚酯類差異化及環保系列新素材，結合品牌流行趨勢，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符合功能需求標準之新產品

3.2 成衣用布

布種系列	說明
(1).戶外用輕量化布種	針對主力客戶之戶外衣著類產品計畫開發細丹輕量級尼龍、聚酯超輕/防水/防風/保暖之機能性新布種
(2).彈性機能系列布種	應用彈性纖維新素材導入計畫開發一系列可提升穿著舒適性與機能性需求之尼龍、聚酯類彈性布種
(3).環保回收類新素材系列布種	計畫利用新型科技回收原料與後段加工技術，應用開發在戶外機能舒適用途，並符合環保製程之機能性布種
(4).抗靜電防護系列布種	應用新型導電聚酯纖維素材計畫開發於衣著類及無塵用衣與醫療用紡織品，以提升穿著安全性與防護性需求之布種

3.3 傢飾用布

布種系列	說明
(1).環保原液染色阻燃纖維戶外遮陽布種	計畫與原料廠商開發高阻燃機能性環保纖維設計開發一系列高日光色牢度戶外新布種，可應用於戶外與室內用途之遮陽類產品
(2).Non PVC 系列捲簾布種	計畫應用環保型原料搭配紗線包覆加工技術，設計開發一系列具有調光與遮陽等複合功能之室內用捲簾新布種
(3).混織複合素材戶外家飾布種	計畫應用國內高日光 PP.Polyester 與 Textilene 類型複合新素材，設計開發戶外用家飾新布種，並結合歐美客戶產品需求，提升耐候戶外家具用途系列布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為達成營業目標，本公司擬定了長、短期計畫如下：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持續整合產品製程，與上、中、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穩定良好關係，並與協力廠商配合開發新素材與新後加工的變化。另外，同時為鞏固並擴展大陸內需市場，在中國的浙江省完成紡織(織造、染整、貼合)一貫廠的建置，可自我掌控品質與交期。

此外，業務面依區域性、產品線與客戶型態不同，將業務分屬數類型團隊，由業務人員前鋒探索客戶需求，並給予附加價值，將收集所獲得之資訊藉由研發、產銷與工務人員各盡其職，以達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

再者，因應人口結構轉變，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醫療資源，醫療紡織品之需求儼然重視，奠基於台灣後，積極佈局國際市場。

作業面重點如下：

- (1).以垂直整合策略往下游成品布發展，朝多元產品線、環保、機能性等產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與推廣。
- (2).尋求結合品牌商及通路銷售，成立網路銷售團隊，結合公司自有品牌后羿進行產銷開拓。
- (3).整合公司內、外資源，充份運用各分區（台灣、浙江、東莞、越南等地）生產與營業據點，支應市場拓展
- (4).擴大醫療紡織品新興事業的團隊組織，完善醫療紡織事業之服務品質，並開拓國際市場。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採取成品業務團隊分進合擊，積極規劃並參加各大紡織專業國際展覽與終端產品展覽，透過展覽蒐集市場資訊，以利掌握整體市場環境與趨勢。同時為了有效控制成本，進行聯合採購策略，追求成本極小化，且針對高毛利產品搭配產銷主力推廣。

作業面重點如下：

- (1).藉由聯合採購、批量議價降低採購成本，提高產品利潤，增加業務推廣之競爭力。
- (2).針對目前產品進行品質提升配方、生產技術之改進，以提昇公司競爭力。
- (3).積極規劃海內外並參加各大紡織專業展覽，收集商情以利推銷。
- (4).鞏固客戶關係，不論是舊有客戶、開發新客戶與新應用市場齊頭並進。與客戶配合開發，增加打樣或生產即時性，促使產品多樣性及獨特性。
- (5).拓展大陸浙江、廣東及盛澤市場、積極籌建東南亞市場，擴大潛力客戶接單、開發新客戶、成衣半成品市場，並鞏固舊有訂單爭取客戶主力訂單。
- (6).整合公司工業產品資源，開拓戶外運動品牌市場，利用差異化商品爭取家飾通路、設計公司、品牌商之配合，並提升兩岸成衣布種產品交流及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所產製之主要商品為長纖布、短纖布、長短纖交織布等，用途包含工業用、傢飾及成衣用，所銷售之對象大部份為盤商、貿易商、各大箱包袋材廠、傢俱加工廠、成衣廠及出口貿易商，其中包含國內廠商及海外客戶；近年來內外銷比例約為2：1。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目前競爭的廠商，主要有福懋、力鵬、台灣化學纖維、源興、日樟、富泰、和友、賜芳、協鎂、農泰等業者。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用布、傢飾用布與成衣用布，目前已上市及上櫃之紡織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成衣用布為主要大宗，公司主要發展為工業用布及戶外運動裝備類別用布不盡相同。

(2).市場佔有率

弘裕公司為國內最大之工業用布製造商，織機數量更排名台灣前兩大，於工業用布領域上擁有極高之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方面

A.短纖織物

由於台灣勞動力成本的提高，造成經營成本的增加，整體紡織產業人才也出現斷層。除此之外，來自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的低價紡織品威脅日益增強，導致許多短纖織造業者移往海外設廠或棄守市場。為了因應低工資國家的競爭，許多業者相繼投入全球化的佈局，以取得生產成本的降低，但競價的結果也將短纖紡織品帶入了微利時代。台灣短纖物在供給方面有日漸萎縮的趨勢，為了提高短纖織品的差異性，近年來本公司除追求產量供應之增加及機動性外，更增加產品之多規格變化，並切入醫療用布市場，與低價短纖織物有所區隔，以減少與開發中國家之削價競爭。

B.長纖織物

目前台灣業者雖於尼龍布市場保有競爭力，但面臨大陸地區快速崛起的腳步，無法與其競爭低價大宗市場，我們需保有核心競爭力調整產品方向，與上游結合開發新素材外，需要有更高層次的後加工處理，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並配合商品企劃與行銷的軟實力，才能開發出符合時代潮流之機能性織物。

台灣與韓國長纖布的同質性高，且台灣在國際貿易的關稅優惠談判腳步處於弱勢，美韓FTA生效後，韓國輸美的長纖布已享逐年降稅的優惠，對台灣輸往美國市場的長纖布競爭力下降，另外TPP與東協等區域經濟體的興起，但目前我們依然被排除在外，除了強化本身產品的獨特性外，貿易談判的弱勢確實在外銷領域上也頗具難度。

台灣聚酯絲與加工絲除了品質外，特殊紗種仍保有一定的開發能力，但我們仍須不斷研發出各種機能性的紡織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本廠除計畫性生產供應固定客戶外，透過兩岸的產銷整合能力，採多樣化接單、彈性生產，可機動性調整訂單需求。

(2).需求方面

弘裕為滿足客戶需求強化本身產品競爭力，配合國際紡織品趨勢，目前朝環保與輕量化的方向進行開發。環保的議題勢必在將來是必須持續發展的議題，弘裕集團除率先使用環保紗種在素材上使用回收材料外，製程上更追求永續與環保，各廠廢水回收設備完善，於2012年取得瑞士紡織品最高環保標準bluesign認證，弘裕公司在大陸地區為第一間通過bluesign的廠商，除此之外也擁有OEKO-TEX與ISO14001…等各項國際環保認證。

追求輕量化為目前終端消費者的主要訴求，布料除素材上的開發需維持一定的功能性外，製程上的改善與銜接也是必要的，輕量化布種往往在製造的難度上較高，需透過生產流程上的改善以維持品質的穩定性。

我們透過不斷的創新研發新產品，朝向品牌建立、節能生產與環保產品等面向發展，以延伸產業價值鏈的附加價值、降低能源消耗成本及開拓利基產品市場，促使台灣紡織業走出困境，開創新格局。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原物料品質與供應穩定，新素材不斷創新：：

台灣聚酯絲及尼龍絲品質優良，近年來未強化市場區隔性，各家紗廠投入相當多的研發成本開發新的紗種，除特殊機能性織物外，更強調本身時尚流行性，提供織造業者創造附加價值極高的織物。

B.機能性紡織品需求持續增加：

近年來新興國家人均GDP逐年上升，國民生活從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到講求生活品質的階段，帶動了休閒運動紡織品的消費需求逐年攀升，另外加上特殊機能性織物日新月異，更擴大了紡織品的應用範圍。

C.企業全面e化，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弘裕集團所有子公司目前均已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藉由企業e化，建立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一貫生產及完整供應鏈，除此之外，透過全面自動化織機監控系統，不僅能即時掌握產銷動態，更能提供客戶快速、彈性及加值的服務，以爭取訂單。

D.重視人力資源的培育：

公司為因應整體未來策略發展的需要求，近年來積極培育紡織專業人才與國際化行銷業務人員，在人才的選、續、用、留各階段給予不同的策略模式，避免傳統紡織業在人才的銜接上有斷層。另外對現有核心幹部進行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識，培養其國際觀與領導能力。

E.善用ECFA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ECFA實施已進入第四年，目前早收清單項目137項紡織品進口中國大陸關稅全部降為零，加上弘裕公司於浙江嘉興有設立分廠，兩岸可透過關稅優惠，在產銷的整合上與調度將更具競爭性。

(2).不利因素

A.經營成本逐年攀升：

近年來能源成本持續上漲，勞工意識抬頭，環保標準要求日趨嚴格，使得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台灣就業人口也因為平均教育水準提高，工作價值觀改變，造成社會新鮮人投入傳統製造業的意願較低，使得基層勞動人口嚴重不足，需仰賴外來勞力，但由於外勞留台時間有限，因此造成人才培育問題。

B.國際情勢改變：

歐美經濟復甦力道有限，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整體經濟雖有復甦，但需求成長力道不如預期，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下，買主為了降低營運風險，減少庫存，壓縮整條供應鏈的交貨時間，同時增加在地採購趨勢以降低採購成本和縮短交期，使我國織布業者面臨更嚴峻的考驗。

C.關稅影響獲利甚鉅：

紡織產業目前國際上最大的競爭對手除了中國外就是韓國，中國本身擁有全世界最大的市場內需充足，但低價外銷大宗產品因關稅貿易也占有一席之地。韓國本身在後加工製程上的品質確實可與台灣一爭高下，在韓國與各國簽定 FTA 關稅協定後，目前歐美直接進口韓國布料可享 0% 關稅。

另外目前三次加工廠多數設立於東南亞地區，但台灣不屬 TPP 或是東協這兩大區域經濟體，在貿易鞋定上已經邊緣化，確實已經造成出口衝擊。

D.區域經濟整合速度慢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與東協區域廣泛經濟夥伴 (RCEP) 的發展係 2012 年亞太區域整合的兩大重要議題，前者以美國為首在亞太地區所推動；後者則以東協 (ASEAN) 為中心，向東亞國家推展之經濟整合力量。台灣所面臨的困境為目前尚未被納入任何一個區域經濟的整合體系內。台灣對越南紡織品的出口不但成長快速，且有不少的紡織業者在越南投資設廠，形成緊密的垂直供應鏈。若 TPP 協議採取「從紗開始」(yarn forward)的紡織成衣原產地規定，在台灣尚未加入 TPP 的情形下，勢必重傷台灣對越南及其他 TPP 成員國紡織業的垂直供應關係。此外，台灣紡織品出口到越南的主要競爭對手韓國與中國大陸皆為 RCEP 會員國，若台灣未及時加入 RCEP，對台灣的紡織業出口衝擊將更強烈。

(3).因應對策

紡織品朝向 M 型化發展，需要創造紡織品的差異化，開發更具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才能擁有更多的利潤空間。台灣紡織業者憑藉過去 OEM 的經驗，製造經驗上已經純熟，我們需要幫客戶解決更多問題，除了服務到 ODM 外更需朝向 OBM 發展。

台灣紡織業若欲與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競爭，除加速新產品之開發、製程之改善及更新汰換生產設備，使產品符合市場多元化及消費習性多變之趨勢，可藉由產品升級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擴大與新興競爭國家間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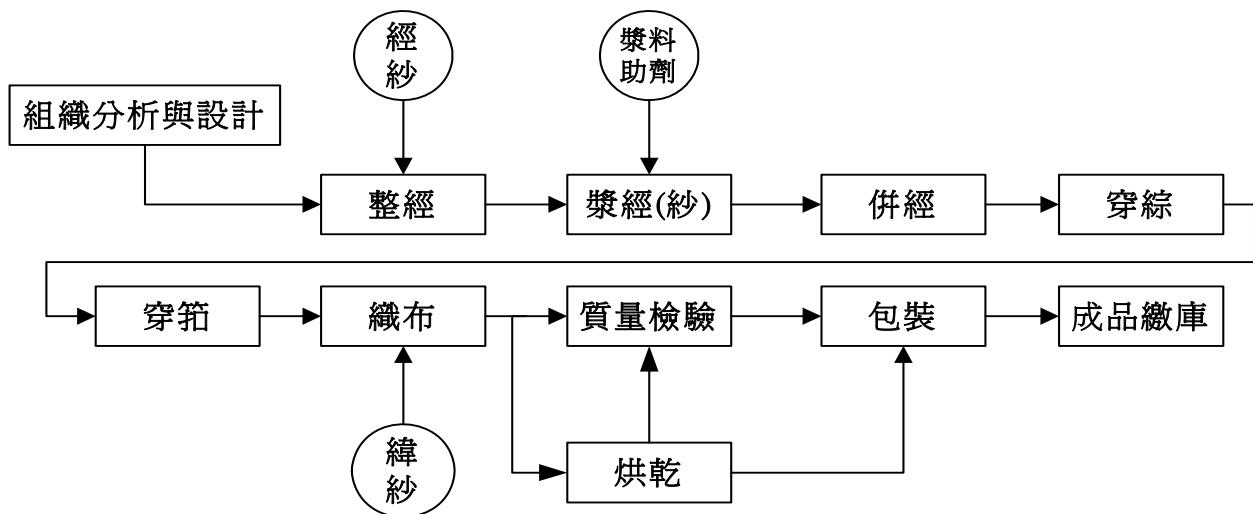
弘裕公司透過不斷研究創新、提供少量多樣及特殊高單價產品，並集結產

業上中下游以協同開發的模式進行研究開發，近年弘裕公司更從德國引進新的軟體系統，透過電腦軟體應用，將不同紗線做模擬後可產出3D布面，進而可將模擬出來的布面繪製於不同的終端商品上。與傳統的開發模式相比，可加速研發時程，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隨著網際網路帶動了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公司積極導入不同的e化系統，包括生產、行銷、業務面，各段不同的資訊化系統，不僅可縮短開發時程，也可提高機台自動化程度，降低對外來勞力的依賴度，增加生產效率。

我們也積極規劃國際市場，包括調整產品結構、拓展戶外服飾或裝備類用布之產品線，同時也必須培養行銷、國貿業務及織物設計等人才，增強本公司開發外國客戶的軟實力，以期提高外銷訂單比率。

(二)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短纖原紗	T/R混紗	達興纖維(股)公司	正常
	T/C混紗	台南企業(股)公司	正常
長纖原絲	尼龍絲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羽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聚酯加工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其他	長纖綜合漿料	立松化工(股)公司	正常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最近二年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849636	474,816	20.13	無	849636	285,019	13.02	無	226047	65,467	13.61	無
2	226047	340,885	14.45	無	226047	264,654	12.09	無	849636	62,969	13.09	無
3	—	—	—	—	977494	254,814	11.64	無	977494	53,711	11.16	無
4	其他	1,543,346	65.42	其他	1,384,839	63.25	—	—	其他	298,962	62.14	—
	進貨淨額	2,359,047	100.00	進貨淨額	2,189,326	100.00	進貨淨額	100.00	進貨淨額	481,109	100.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故以代號為之。

2. 銷貨：

最近二年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2	其他	3,533,648	100.00	其他	3,502,011	100.00	—	—	其他	848,203	100.00	—
	銷貨淨額	3,533,648	100.00	銷貨淨額	3,502,011	100.00	銷貨淨額	100.00	銷貨淨額	848,203	100.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故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 產 量 值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長纖織物 (仟碼)		160,000	154,799	2,307,988	171,000	170,306	2,573,981
短纖織物 (仟碼)		3,000	3,197	146,053	9,000	8,999	89,922
原 紗 (噸)		2,000	2,208	210,311	2,400	2,332	212,923
代 工 (仟碼)		4,000	4,001	20,782	3,000	3,044	17,253
合 計		169,000	164,205	2,685,134	185,400	184,681	2,894,079

註：產能係指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及外部合作製造廠，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 售 量 值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短纖織物(仟碼)		3,343	140,710	51	5,617	5,791	154,789	19	2,065
長纖織物(仟碼)		111,128	1,949,878	63,824	1,180,530	130,763	2,106,873	56,721	1,108,900
原 紗 (噸)		2,559	199,165	150	16,028	990	65,970	289	25,911
代 工(仟碼)		3,752	20,994	0	0	2,978	14,969	0	0
醫療用布(仟碼)		126	20,726	0	0	136	22,534	0	0
合計		120,908	2,331,473	64,025	1,202,175	140,658	2,365,135	57,029	1,136,876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410 人	402 人	402 人
	間 接 人 工	201 人	218 人	219 人
	合 計	611 人	620 人	621 人
平 均 年 歲		39.37 歲	39.61 歲	39.49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21 年	6.50 年	6.52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3.31%	2.65%	2.85%
	大 專	23.35%	25.92%	26.02%
	高 中	21.49%	21.02%	19.72%
	高 中 以 下	51.86%	50.41%	51.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 A.注意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B.團體意外保險。
- C.民國 79 年 9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凡各項福利措施，如：婚、喪、生育補助、醫療及各項急難救助、生日及節慶禮金、旅遊活動等福利措施推行。
- D.提供員工本人及其子女獎學金及升學補助金。

(2) .退休制度：

- A.民國 76 年 7 月 17 日奉彰化縣政府 76 彰府社勞字第 120347 號函，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B.本公司訂有退休制度辦法。
- C.本公司對編制內之從業人員訂有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實施新制退休金，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者，按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3) .進修與訓練：

- A.公司為強化優質人力並確保年度營運方針能有效達成，將員工教育訓練視為重點推動項目，並訂有訓練政策如下：
 - a.貫徹企業使命、願景與策略，強化核心競爭力。
 - b.提升創造顧客價值 I(創新)、S(服務)、E(資訊化)、Q(品質)、C(成本)、D(交期)的能力。
 - c.強化與傳承各專業職能，增進公司永續發展力。

B.104 年度之教育訓練方向如下：

- a.業務面：積極爭取品牌商合作開發機會、強化國貿團隊職能、有效拓展外銷市場：國貿系列專業課程、色彩管理專業職能培訓課程、策略行動展開執行應用實務、產業分析模型與策略運用研習等。
- b.生產面：期待能精進各生產製程的人、機、料、法之管理：問題分析能力的提升、執行力的提升、8D&新 QC 七大手法等系列生產管理課程。
- c.為強化競爭力，開發高機能性產品，在研發行銷面：每季新產品介紹與業務銷售產品交流、紡織品品質檢驗、環保紡織品素材應用與趨勢等紡織專業課程。
- d.後勤支援面向：規劃系列性之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核心職能，建立員工持續學習之文化。

C.本公司針對員工個人教育訓練紀錄均納入 E 化系統建檔，掌握人員教育訓練整體狀況及學習成果。104 年度教育訓練之成果及課程分析如下：

總場次數	總時數	總人次	總費用
114 場	683.5 小時	998 人次	740,100 元

- a.訓練別：內訓 24 場，外訓 90 場。
- b.上課方式：專題研討 110 場、體驗活動 2 場、現場實習 2 場。
- c.課程類別：紡織專業 12 場、行銷管理 11 場、經營管理 32 場、日常管理 30 場、生產管理 7 場、人資管理 10 場、則務管理 12 場。
- d.職能類別：核心職能 2 場、專業職能 44 場、管理職能 18 場、一般職能 50 場。

(4) .勞資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情形。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及廠區安全監控系統，防護廠區及周遭安全。 2.日、夜間均設有門禁守衛，擔任維護從業人員及協力廠商於廠區路口之安全。
作業環境安全	1.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依法令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並於重要通道及安全門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2.對於從事重物操作員工，配置安全鞋，並督促使勞工確實使用。 3.為防止員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機械設備，員工之頭髮有被捲入之危險，配置工作帽，並督促使員工確實著用。 4.於工作場所內，設置及保持獨立的急救箱，以供員工需要時使用。 5.為防止員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造成傷害，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向其宣導佩導應注意事項及要求員工確實著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2.依規定定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合，操作人員取得專業執照並辦理定期在職回訓。 4.鍋爐等危險性工作場所，訂定「鍋爐操作標準」、「鍋爐作業區重油洩漏緊急應變措施」，作為工作人員依循，以保確操作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災害預防暨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指揮系統，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因應重大突發狀況事前及事後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規定專責單位定期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節能減碳	1.購置塑膠棧板增加重複使用次數，降低使用木材棧板易損壞所造成之資源浪費。 2.積極推動各項節能專案，包含照明燈具LED化、電力及熱能使用設備/系統耗能降低等專案。
作業環境檢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環境噪音檢測，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若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安全。
健康關懷與管理	1.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即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血壓、心電圖、尿液、血液等項目。 2.對於噪音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聽力障礙等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並協助個人注意健康狀況，落實健康生活習慣。

2.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合約	台灣銀行	101.02~106.02	營運週轉	無
中期借款合約	台灣工銀	105.02~110.02	營運週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453,316	1,569,964			
基 金 及 投 資		597,642	479,797			
固 定 資 產		673,057	670,300			
無 形 資 產		0	383			
其 他 資 產		94,277	94,169			
資 產 總 額		2,818,292	2,814,61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57,829	882,021			
	分 配 後	797,647	895,293			
長 期 負 債		116,250	126,250			
其 他 負 債		99,271	96,66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73,350	1,104,934			
	分 配 後	1,013,168	1,118,206			
股 本		1,378,744	1,378,744			
資 本 公 積		8,974	8,97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8,664	210,056			
	分 配 後	288,846	196,78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1,626	37,72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2,752)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31,396	131,396			
庫 藏 股 票		(54,462)	(54,46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44,942	1,709,679			
	分 配 後	1,805,124	1,696,407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3,675,328	3,083,897				
營 業 毛 利	335,377	205,721				
營 業 利 益	144,540	38,49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6,086	30,65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7,916	148,747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92,710	(79,606)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損 益	67,218	(78,79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本 期 損 益 - 稅 後	67,218	(78,790)				
每 股 盈 餘	0.50	(0.59)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0 年	10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动 資 產		1,866,413	1,946,894			
基 金 及 投 資		56,213	33,138			
固 定 資 產		1,034,041	947,203			
無 形 資 產		43,901	75,553			
其 他 資 產		243,013	261,411			
資 產 總 額		3,243,581	3,264,199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209,121	1,353,897			
	分 配 後	1,248,939	1,367,169			
長 期 負 債		116,250	126,250			
其 他 負 債		73,268	74,373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398,639	1,554,520			
	分 配 後	1,438,457	1,567,792			
股 本	本	1,378,744	1,378,744			
資 本 公 積		8,974	8,97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8,664	210,056			
	分 配 後	288,846	196,78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1,626	37,72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2,752)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31,396	131,396			
庫 藏 股 票		(54,462)	(54,462)			
少 數 股 權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44,942	1,709,679			
	分 配 後	1,805,124	1,696,407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00 年	101 年	102	103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4,075,733	3,400,280			
營 業 毛 利	325,906	197,748			
營 業 利 益	86,838	(63,12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51,371	52,84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7,122	69,381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91,087	(79,670)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損 益	67,218	(78,79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 期 損 益 - 稅 後	67,218	(78,790)			
每 股 盈 餘	0.50	(0.59)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1,555,877	1,739,532	1,656,037	1,704,235	不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649,788	656,742	667,436	660,448	
無 形 資 產		4,896	1,322	904	932	
其 他 資 產		594,137	596,548	648,165	705,431	
資 產 總 額		2,804,698	2,994,144	2,972,542	3,071,04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86,644	1,070,711	1,045,506	1,135,342	適
		899,916	1,109,680	1,084,475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分配後	220,994	170,870	140,639	102,623	
		1,107,638	1,241,581	1,186,145	1,237,96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20,910	1,280,550	1,225,114	(註2)	
		1,697,060	1,752,563	1,786,397	1,833,08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用	1,378,744	1,337,880	1,298,970	1,298,970	用
股 本		1,106	8,793	5,887	5,887	
資 本 公 積		385,575	441,622	461,172	511,63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72,303	402,653	422,203	(註2)	
		(13,903)	6,084	20,368	16,587	
其 他 權 益	分配後	(54,462)	(41,816)	0	0	
		0	0	0	0	
庫 藏 股 票	分配前	1,697,060	1,752,563	1,786,397	1,833,081	
		1,683,788	1,713,594	1,747,428	(註2)	

註 1：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083,897	3,284,602	3,128,308	3,027,794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05,905	224,724	220,187	283,706		
營業損益	38,395	49,876	42,855	71,7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112)	32,646	30,901	42,190		
稅前淨利	(79,717)	82,522	73,756	113,9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9,179)	71,279	56,930	90,94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9,179)	71,279	56,930	90,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47)	18,027	15,873	(5,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926)	89,306	72,803	85,653		
每股盈餘	(0.60)	0.54	0.44	0.70		

註：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2)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1,932,807	1,993,495	2,000,941	2,073,039	2,013,118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936,235	1,097,864	1,080,013	1,025,643	1,000,078	
無 形 資 產		38,047	34,397	33,160	21,978	21,125	
其 他 資 產		369,722	342,140	337,547	378,342	380,868	
資 產 總 額		3,276,811	3,467,896	3,451,661	3,499,002	3,415,1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8,756	1,544,463	1,524,627	1,563,299	1,462,168	
	分配後	1,372,028	1,583,432	1,563,596	(註1)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220,995	170,870	140,637	102,622	94,3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9,751	1,715,333	1,665,264	1,665,921	1,556,518	
	分配後	1,593,023	1,754,302	1,704,233	(註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697,060	1,752,563	1,786,397	1,833,081	1,858,671	
股 本		1,378,744	1,337,880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資 本 公 積		1,106	8,793	5,887	5,887	5,88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85,575	441,622	461,172	511,637	543,503	
	分配後	372,303	402,653	422,203	(註1)	(註3)	
其 他 權 益		(13,903)	6,084	20,368	16,587	10,311	
庫 藏 股 票		(54,462)	(41,816)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97,060	1,752,563	1,786,397	1,833,081	1,858,671	
	分配後	1,683,788	1,713,594	1,747,428	(註1)	(註3)	

註 1：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係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六)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3,400,280	3,599,559	3,533,648	3,502,011	848,203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197,932	226,884	278,890	364,836	111,502	
營 業 損 益	(63,224)	(7,254)	31,045	90,277	39,29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556)	89,776	42,711	23,689	(938)	
稅 前 淨 利	(79,780)	82,522	73,756	113,966	38,358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9,179)	71,279	56,930	90,942	31,86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79,179)	71,279	56,930	90,942	31,86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0,747)	18,027	15,873	(5,289)	(6,27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9,926)	89,306	72,803	85,653	25,59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9,179)	71,279	56,930	90,942	31,86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9,926)	89,306	72,803	85,653	25,59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60)	0.54	0.44	0.70	0.25	

註：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五)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师 姓 名 及 查 核 意 見

1.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师 姓 名 及 查 核 意 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0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 珍 琪 、 洪 淑 華 (註 1)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1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 珍 琪 、 薛 守 宏 (註 2)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2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 淑 華 、 蕭 珍 琪 (註 3)	標 準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3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 淑 華 、 蕭 珍 琪	無 保 留 意 見
104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 淑 華 、 王 玉 娟 (註 4)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公司為因應內部管理及未來發展自 100 年度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註 2：自 101 年第 1 季起變更會計師為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

註 3：自 102 年第 2 季起變更會計師為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

註 4：自 104 年第 3 季起變更會計師為洪淑華、王玉娟會計師。

2. 最近五 年 度 更 換 會 計 師 之 說 明：

(1). 100 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係本公司為因應內部管理及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2). 101、102、104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4%	39.2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1.39%	273.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1.77%	178.00%			
	速動比率	108.36%	104.48%			
	利息保障倍數	16.61	(11.6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85	5.44	不 適 用		
	平均收現日數	62.39	67.00			
	存貨週轉率 (次)	5.18	4.27			
	平均銷貨日數	70.46	8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6.01	4.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9	1.1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54%	(2.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69%	(4.4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10.48%	2.79%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72%	(5.77%)			
	純益率 (%)	1.83%	(2.55%)			
	每股盈餘 (元)	0.50	(0.5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26%	1.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4.64%	254.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99%	(1.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2.21			
	財務槓桿度	1.04	1.20			
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說明：不適用。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105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9%	41.47%	39.90%	40.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5.18%	292.87%	288.72%	293.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	175.48%	162.47%	158.4%	150.11%	不
	速動比率		102.35%	85.48%	86.12%	82.26%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1.62)	11.86	10.09	15.05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2	5.49	4.72	4.85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適	64	66	77	75	適
	存貨週轉率 (次)		4.60	4.25	3.76	3.70	
獲利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60	7.57	7.26	6.62	
	平均銷貨日數		79	86	97	99	
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75	5.00	4.72	4.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0	1.13	1.05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用	(2.63%)	2.68%	2.13%	3.23%	用
	權益報酬率 (%)		(4.48%)	4.13%	3.22%	5.03%	
現金流量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78%)	6.17%	5.68%	8.77%	
	純益率 (%)		(2.57%)	2.17%	1.82%	3.00%	
槓桿度	每股盈餘 (元)		(0.60)	0.54	0.44	0.70	
	現金流量比率 (%)		(0.001%)	(0.02%)	20.75%	14.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03%)	(0.42%)	(2.69%)	36.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81%)	(5.39%)	7.39%	5.06%	
	營運槓桿度		80.24	65.79	1.12	1.61	
	財務槓桿度		1.20	1.18	1.23	1.13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p> <p>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主要係原物料下跌，產品價格跌幅較小；公司產品組合優化改善，致本期獲利能力變佳。 3.現金流量：主要係與營業相關的資產增加、負債減少所致。 4.槓桿度：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p>							

(三)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21%	49.46%	48.25%	47.61%	45.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87%	175.20%	178.43%	188.73%	195.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	142.25%	129.07%	131.24%	132.61%	137.68%
	速動比率		85.94%	67.88%	72.00%	74.10%	76.30%
	利息保障倍數		(4.29)	6.70	5.97	8.54	13.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適	5.99	6.04	5.40	5.15	5.21
	平均收現日數		61	60	68	71	70
	存貨週轉率 (次)		4.30	4.10	3.70	3.66	3.4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24	8.18	7.87	7.24	7.57
	平均銷貨日數		85	89	99	100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63	3.28	3.25	3.33	2.9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4	1.07	1.02	1.01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用	(2.04%)	2.47%	2.00%	2.98%	1.00%
	權益報酬率 (%)		(4.48%)	4.13%	3.22%	5.03%	1.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79%)	6.17%	5.68%	8.77%	2.95%
	純益率 (%)		(2.33%)	1.98%	1.61%	2.60%	3.76%
	每股盈餘 (元)		(0.60)	0.54	0.44	0.70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42%	(0.05%)	12.79%	12.02%	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19%	2.03%	39.35%	65.52%	76.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3%)	(1.31%)	6.29%	5.91%	1.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73)	(495.73)	3.63	1.98	1.58
	財務槓桿度		0.81	0.33	1.92	1.20	1.09
請說明最近二 年 度 各 項 財 勿 比 率 變 動 原 因 :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主要係原物料下跌，產品價格跌幅較小；公司產品組合優化改善，致本期獲利能力變佳。							
3.現金流量：主要係金融資產增加。							
4.槓桿度：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林茂盛



監察人：蔡振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明洲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59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9,214	12	\$ 370,83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2,827	1	2,48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9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8,308	3	163,530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1,737	-	9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6,320	15	533,28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9,740	-	7,3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38,290	1	6,880	-
130X	存貨	六(四)	865,395	25	850,204	25
1410	預付款項		49,317	1	52,9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93	1	12,3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3,039	59	2,000,941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49,125	1	22,7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七(一)				
	及八		1,025,643	29	1,080,013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七(一)及八	203,682	6	208,958	6
1780	無形資產		21,978	1	33,1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937	2	47,5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73,598	2	58,2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5,963	41	1,450,720	42
1XXX	資產總計		\$ 3,499,002	100	\$ 3,451,661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37,225	15 \$ 564,00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49,790	4 169,914
2150 應付票據		105,532	3 107,29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4,347	- 3,895
2170 應付帳款		293,457	9 339,44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5,261	- 7,50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一)	306,854	9 222,73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73	1 7,49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9,060	4 102,3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3,299	45 1,524,6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250	- 41,250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81,521	2 83,97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4,851	1 15,4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622	3 140,637
2XXX 負債總計		1,665,921	48 1,665,26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37 1,298,97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887	- 5,887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35	5 153,94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250	5 124,47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587	- 20,3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33,081	52 1,786,397
3XXX 權益總計		1,833,081	52 1,786,3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9,002	100 \$ 3,451,6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司
印

經理人：葉明洲

司
印

會計主管：潘立哲

司
印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一)	\$ 3,502,011	100	\$ 3,533,64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至二十四)及七(一)	(3,137,175)	(90)	(3,254,758)	(92)
5900 营業毛利		364,836	10	278,890	8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364,836	10	278,890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一)	(140,590)	(4)	(118,328)	(3)
6200 管理費用	(一)	(112,544)	(3)	(110,8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一)	(21,425)	(1)	(18,685)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一)	(274,559)	(8)	(247,845)	(7)
6900 营業利益		90,277	2	31,0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59,723	2	66,5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0,921)	(1)	(8,5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二)	(15,113)	-	(14,853)	(1)
		-	-	(457)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89	1	42,711	1
7900 稅前淨利		113,966	3	73,75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3,024)	(1)	(16,826)	-
8200 本期淨利		\$ 90,942	2	\$ 56,93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7)	-	\$ 1,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09)	-	(3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08)	-	1,5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057)	-	17,2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1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60	-	(2,9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781)	-	14,2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89)	-	\$ 15,8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653	2	\$ 72,803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942	2	\$ 56,93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653	2	\$ 72,803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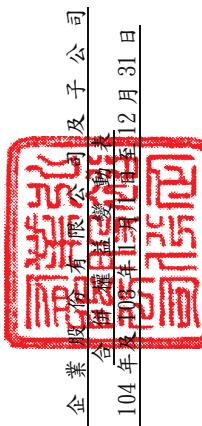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公積	盈	司	業	餘	其	主	他	權	益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7,880	\$ 8,793	\$ 146,814	\$ 182,752	\$ 112,056	\$ 6,084	\$							
102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3 年度本期淨利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註銷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53,942	\$ 182,752	\$ 124,478	\$ 20,368	\$							
103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4 年度本期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八)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7,880	\$ 8,793	\$ 146,814	\$ 182,752	\$ 112,056	\$ 6,084	\$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3 年度本期淨利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註銷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八)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53,942	\$ 182,752	\$ 124,478	\$ 20,368	\$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4 年度本期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八)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印

經理人：葉明洲
印

財務主管：潘立哲
印

立哲
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3,966	\$ 73,756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91,641	92,05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5,843	5,41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含其他應收款)	2,039 (12,3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5,113	14,8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99) (1,4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534) (1,320)	
賠償收入	六(二十) (5,355)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6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 (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	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70 (2,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32) 52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6,498)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9) 864	
應收票據淨額	45,222 (48,02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744) (500)	
應收帳款	9,178 (30,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85) (6,928)	
其他應收款	(36,677) 16,186	
存貨	(16,191) 58,720	
預付款項	5,589 (16,804)	
其他流動資產	(3,014) 1,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9) (3,78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1,765) 37,70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2 2,093	
應付帳款	(45,937) 44,4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4) 4,339	
其他應付款	73,008 (15,217)	
其他流動負債	11,720 8,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3) (2,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455 219,307	
收取之利息	2,799 1,975	
收取之股利	1,534 1,320	
支付之利息	(15,157) (14,9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97) (13,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834 194,69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83)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5)	(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 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9,738) (47,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4 2,5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45)	-
取得無形資產	(2,648)	(1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5,7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55)	3
取得土地使用權	(8,3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76)	(45,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3,108,247	2,311,049
短期借款償還數	(3,132,528)	(2,461,5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20,547 1,050,6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40,671)	(1,030,633)
應付資金融通款增加		11,433 -
長期借款舉債數	292,5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02,500)	(5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8,969) (38,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41)	(194,3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3)	12,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84	(32,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830	403,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214	\$ 370,8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4 年 度 及 103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採用上述準則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72 仟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失 61 仟元，民國 104 年度調減所得稅費用 59 仟元，調增製造費用 214 仟元，調增營業費用 315 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轉投資	100.00	100.00	
	L. L. C.				
本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纖維製品	100.00	100.00	
L. L. C.					
HONGYU HOLDINGS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00.00	100.00	
L. L. C.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

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應收帳款回收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2~15年
- (3)運輸設備：2~6年
- (4)辦公設備：2~10年
- (5)其他設備：2~15年
- (6)出租設備：15~38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排污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2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以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

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主要原物料棉及紗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銷售市場行情，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係依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65,39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20	\$ 4,5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6,594	317,268
定期存款	<u>—</u>	<u>49,053</u>
合計	<u>\$ 409,214</u>	<u>\$ 370,83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基金	\$ 32,754	\$ 2,444	
評價調整	<u>73</u>	<u>42</u>	
合計	<u>\$ 32,827</u>	<u>\$ 2,48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25 仟元及淨利益計 564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56,704	\$ 566,619
應收租賃款	-	311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 融資收益	-	(3)
小計	556,704	566,927
減：備抵呆帳	(30,384)	(33,640)
	<u>\$ 526,320</u>	<u>\$ 533,28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37,130	\$ 35,125
群組2	175,100	196,540
群組3	163,227	156,377
群組4	135,837	138,570
	<u>\$ 511,294</u>	<u>\$ 526,612</u>

群組 1：新客戶(交易未逾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0 大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1~30 大客戶。

群組 4：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715	\$ 11,700
31-90天	10,260	8,497
91-180天	11,019	8,022
181天以上	14,416	12,099
	<u>\$ 45,410</u>	<u>\$ 40,3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3,640	\$ 33,640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3,170)	(3,1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86)	(86)
其他	-	-	-
12月31日	\$ -	\$ 30,384	\$ 30,384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5,599	\$ 45,599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2,359)	(12,3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400	400
其他	-	-	-
12月31日	\$ -	\$ 33,640	\$ 33,640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在 製 成 合	料 料 品 品 計	\$ 189,411 (\$ 2,744 116,502 691,691 \$ 1,000,348	(\$ 18,896) (432) (3,078) (112,547) (\$ 134,953)	\$ 170,515 2,312 113,424 579,144 \$ 865,395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在 製 成 合	料 料 品 品 計	\$ 187,942 (\$ 3,874 122,755 644,506 \$ 959,077	(\$ 14,507) (432) (2,143) (91,791) (\$ 108,873)	\$ 173,435 3,442 120,612 552,715 \$ 850,20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39,296	\$ 3,293,24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080 (5,459)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162	10,045
存貨盤損(盈)	3,833 (2,359)
下腳收入	(36,196) (40,714)
	<u>\$ 3,137,175</u>	<u>\$ 3,254,758</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品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16,385	-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1,000	1,000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07	2,507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u>3,655</u>	<u>3,655</u>
	53,567	27,182
減：累計減損	(4,442) ((4,442)
	<u>\$ 49,125</u>	<u>\$ 22,740</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試圖透過市場法及收益法評價取得公允價值，仍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比較資訊、產業技術發展情形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處分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格為 450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61 仟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 -	\$ -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45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457)</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本集團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不擬提供財務支持，故其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338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581,915	338 (338)	-	(\$ 1,668)	580,247
機器設備	701,563	22,143 (2,949)	140 (31,937)	688,960
運輸設備	24,986	133 (574)	-	(75)	24,470
辦公設備	11,725	147	-	-	(26)	11,846
其他設備	84,108	4,210 (426)	-	(60)	87,832
出租資產	172,946	-	-	-	(1,550)	171,396
閒置資產	60,930	-	-	-	(140)	60,842
未完工程	2,962	1,010	-	-	(27)	3,945
	\$ 1,945,585	\$ 27,981	(\$ 4,287)	\$ -	(\$ 35,291)	\$ 1,933,98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5,881)	(\$ 17,924)	\$ -	\$ -	\$ 394	(\$ 223,411)
機器設備	(488,593)	(41,280)	1,779 (140)	35,574	(492,660)
運輸設備	(12,334)	(1,582)	523	-	51	(13,342)
辦公設備	(10,884)	(322)	-	-	20	(11,186)
其他設備	(77,163)	(2,843)	269	-	36	(79,701)
出租資產	(18,952)	(16,999)	-	-	154	(35,797)
閒置資產	(34,765)	(603)	-	140 (20)	(35,248)
	(\$ 848,572)	(\$ 81,553)	\$ 2,571	\$ -	\$ 36,209	(\$ 891,345)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	(\$ 17,000)	\$ -	\$ -	\$ -	\$ -	(\$ 17,000)
	\$ 1,080,013	\$ -	\$ -	\$ -	\$ -	\$ 1,025,643

	103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575,544	-	-	-	-	581,915
機器設備	686,657	32,196	(42,880)	(11,664)	37,254	701,563
運輸設備	22,107	6,392	(3,799)	-	286	24,986
辦公設備	11,440	186	-	-	99	11,725
其他設備	79,741	4,139	-	-	228	84,108
出租資產	163,167	3,874	-	-	5,905	172,946
閒置資產	49,331	-	-	11,664	(65)	60,930
未完工程	2,858	-	-	-	104	2,962
	\$ 1,895,295	\$ 46,787	(\$ 46,679)	\$ -	\$ 50,182	\$ 1,945,58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84,048)	(\$ 20,282)	\$ -	\$ -	(\$ 1,551)	(\$ 205,881)
機器設備	(473,115)	(41,058)	42,880	11,543	(28,843)	(488,593)
運輸設備	(14,093)	(1,847)	3,799	-	(193)	(12,334)
辦公設備	(10,231)	(579)	-	-	(74)	(10,884)
其他設備	(74,733)	(2,290)	-	-	(140)	(77,163)
出租資產	(1,429)	(16,850)	-	-	(673)	(18,952)
閒置資產	(22,782)	(492)	-	(11,543)	52	(34,765)
	(\$ 780,431)	(\$ 83,398)	\$ 46,679	\$ -	(\$ 31,422)	(\$ 848,572)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	(\$ 17,000)	\$ -	\$ -	\$ -	(\$ 17,000)	\$ 1,080,01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197,375	6,200	-	-	(1,814)	201,761
	\$ 256,535	\$ 6,200	\$ -	\$ -	\$ (1,814)	\$ 260,92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7,577)	(\$ 10,088)	\$ -	\$ -	\$ -	\$ 57,239
	\$ 208,958					\$ 203,682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190,481	-	-	-	\$ 6,894	197,375
	\$ 249,641	\$ -	\$ -	\$ -	\$ 6,894	\$ 256,53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249)	(\$ 8,657)	\$ -	\$ -	\$ (1,671)	(\$ 47,577)
	\$ 212,392					\$ 208,95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733	\$ 16,56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12,238</u>	<u>10,489</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45,039 仟元及 113,252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至於其之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04 年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5,35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他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56,055 仟元及 110,037 仟元，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未來 10 年預計之房屋租金總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結果，依各年度存款利率 3.00% 及 3.00% 進行各年度現金流入折現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50,757	\$ 43,576
存出保證金	6,508	1,653
預付設備款	4,873	3,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1,460</u>	<u>9,944</u>
	<u>\$ 73,598</u>	<u>\$ 58,294</u>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785 仟元及 615 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5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東莞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91 仟元及 191 仟元。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仟元，已認列之累計減損係因子公司-東莞弘裕營業功能改變，已不再生產，故將其機器設備等依其使用價值評估減損損失，相關之明細如下：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17,000	\$ 17,000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36,191	\$ 564,006
購料借款	1,034	-
	\$ 537,225	\$ 564,006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1.20%~2.00%	1.30%~2.25%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70,000
減: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0)	(86)
	\$ 149,790	\$ 169,914
利率區間	1.20%~1.29%	1.20%~1.29%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工繳款	\$ 90,457	\$ 70,577
應付薪資	66,613	47,657
資金融通款-關係人	53,814	42,381
應付維修費	7,540	1,629
應付水電費	9,863	9,159
應付防治汙染費	3,785	1,770
其他	74,782	49,561
	\$ 306,854	\$ 222,734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31,250	\$ 71,250
信用借款	103.05.02~105.04.15	60,000	30,000
		91,250	101,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000)	(60,000)
		\$ 6,250	\$ 41,250
利率區間		1.41%~2.65%	1.56%~2.65%

(十五)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390	\$ 46,2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808)	(31,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582	\$ 15,14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253	(\$ 31,113)	\$ 15,140
當期服務成本	695	-	695
利息(費用)收入	817	(571)	246
	<u>47,765</u>	<u>(31,684)</u>	<u>16,0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4)	(244)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660	-	660
經驗調整	1,401	-	1,401
	<u>2,061</u>	<u>(244)</u>	<u>1,817</u>
提撥退休基金	-	(3,316)	(3,316)
支付退休金	(3,436)	3,436	-
12月31日餘額	<u>\$ 46,390</u>	<u>(\$ 31,808)</u>	<u>\$ 14,58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702	(\$ 28,378)	\$ 19,324
當期服務成本	388	-	388
利息(費用)收入	739	(359)	380
	<u>48,829</u>	<u>(28,737)</u>	<u>20,0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34)	(334)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918)	-	(918)
經驗調整	(661)	-	(661)
	<u>(1,579)</u>	<u>(334)</u>	<u>(1,913)</u>
提撥退休基金	-	(3,039)	(3,039)
支付退休金	(997)	997	-
12月31日餘額	<u>\$ 46,253</u>	<u>(\$ 31,113)</u>	<u>\$ 15,14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6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2.5%	減少2.5%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0)	\$ 1,137	\$ 4,778	(\$ 4,124)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16 仟元。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所以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279 仟元及 10,748 仟元。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股
1月1日	\$ 129,897	\$ 129,897	-
收回股份	-	-	-
12月31日	<u>\$ 129,897</u>	<u>\$ 129,897</u>	-

3. 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之庫藏股 3,891 仟股因逾期未轉讓，予以註銷，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擬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 (6) 員工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7)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5,693	\$ 5,693	\$ -
現金股利	38,969	38,969	-
合計	\$ 44,662	\$ 44,662	\$ -
每股股利(元)	\$ 0.3	\$ 0.3	\$ -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7,128	\$ 7,128	\$ -
現金股利	38,969	25,979	12,990
合計	\$ 46,097	\$ 33,107	\$ 12,990
每股股利(元)	\$ 0.3	\$ 0.2	\$ 0.1

5.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94	
現金股利	64,948	\$ 0.50
	\$ 74,04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止，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7.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二十)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39,474	\$ 36,756
賠償收入	5,355	-
股利收入	1,534	1,320
利息收入	2,799	1,454
壞帳迴轉利益	3,170	12,359
政府補助收入	1,337	2,145
什項收入	6,054	12,512
合計	\$ 59,723	\$ 66,546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27,087)	(\$ 25,507)
員工撫恤金	(1,50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23)	14,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70)	2,524
處分投資利益	-	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 (524)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498	-
其他利益	2,961	77
合計	(\$ 20,921)	(\$ 8,525)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113	\$ 14,85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15,113	\$ 14,853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8,186	\$ 316,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64,554	66,548
各項攤銷	5,843	5,416
	\$ 418,583	\$ 388,303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95,593	\$ 265,924
勞健保費用	22,015	21,002
退休金費用	12,220	11,516
其他用人費用	18,358	17,897
	<hr/> \$ 348,186	<hr/> \$ 316,33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3,637	\$ 1,537
董監事酬勞	3,637	1,537
	<hr/> \$ 7,274	<hr/> \$ 3,074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 及 3% 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3% 及 3% 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25,391	\$ 10,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6	2,322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估數	<u>1,918</u>	<u>652</u>
	<u>28,695</u>	<u>13,2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		
始產生及迴轉	(5,671)	3,578
所得稅費用	<u>\$ 23,024</u>	<u>\$ 16,82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60)	\$ 2,92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09)	325
	<u>(\$ 1,169)</u>	<u>\$ 3,2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9,374	\$ 12,53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46	1,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18	6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386</u>	<u>2,322</u>
所得稅費用	<u>\$ 23,024</u>	<u>\$ 16,82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12月31日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25,965	(\$2,298)	\$	-
備抵呆帳帳外				\$ 23,667
調整數	6,902	(2,639)	-	-
存貨跌價損失	7,899	5,066	-	4,2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12,965
利益	3,716	(929)	-	-
呆帳損失-催收款	1,498	-	-	2,787
確定福利義務之				1,498
再衡量數	1,478	-	309	-
其他	97	4,873	-	1,787
小計	<u>\$47,555</u>	<u>\$4,073</u>	<u>\$ 309</u>	<u>\$ 51,9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69)	\$	-	\$ -
國外營運機構				(\$ 67,569)
兌換差額	(14,746)	-	860	-
其他	(<u>1,664</u>)	<u>1,598</u>	<u>-</u>	<u>(13,886)</u>
小計	<u>(\$83,979)</u>	<u>\$1,598</u>	<u>\$ 860</u>	<u>\$ -</u>
				(\$ 81,521)

	103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 25,108	\$ 857	\$ -	\$ -	\$ 25,965
備抵呆帳帳外					
調整數	8,897	(1,995)	-	-	6,902
存貨跌價損失	8,317	(418)	-	-	7,89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4,644	(928)	-	-	3,716
呆帳損失-催收款	1,468	30	-	-	1,498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803	- (325)	-	-	1,478
其他	196	(99)	-	-	97
小計	<u>\$50,433</u>	<u>(\$2,553)</u>	<u>(\$ 325)</u>	<u>\$ -</u>	<u>\$ 47,5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69)	\$ -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1,820)	- (2,926)	-	-	(14,746)
其他	(639)	(1,025)	-	-	(1,664)
小計	<u>(\$80,028)</u>	<u>(\$1,025)</u>	<u>(\$ 2,926)</u>	<u>\$ -</u>	<u>(\$ 83,97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3,797</u>	<u>\$ 33,79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69,250</u>	<u>\$ 124,478</u>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9,402 仟元及 99,865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2.2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1.37%。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4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0,942 129,897 \$ 0.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0,942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0,942 130,371 \$ 0.70</u>
	103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56,930 129,897 \$ 0.4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6,930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6,930 130,202 \$ 0.44</u>

(二十七)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為 35,345 仟元及 33,267 仟元。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全興段734地號之土地	99.7.1 ~ 104.9.30	嘉聯紡織	1,888	2,517
和興段51號之建物	100.7.1~ 106.6.30	豪潔實業	216	216
浙江省嘉興市之 建物及機器設備	98.3.24~ 108.12.31	浙江曜良	32,242	30,534
全興段734地號之土地 及建物	104.10.1~ 105.9.30	群裕國際	1,000	不適用

(2) 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分租予關聯企業-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土地優先承購權。因嘉聯紡織提前解約，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將其土地及建物出租予關聯企業-群裕國際。

(3) 本公司將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 51 號之建物分租予關聯企業-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建物優先承租權。

(4)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8,222	\$ 32,8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000	2,212
	\$ 44,222	\$ 35,081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01 至 111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為 2,944 仟元及 3,853 仟元。另因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46	\$ 8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555	853
	\$ 8,501	\$ 1,706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81	\$ 46,7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0	9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5)	(55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121)	(2,83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873	3,121
本期支付現金	<u>\$ 29,738</u>	<u>\$ 47,4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u>\$ 33,932</u>	<u>\$ 13,691</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30~6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 40,450	\$ 21,068
勞務(加工費)購買：		
一關聯企業	<u>55,146</u>	<u>45,006</u>
總計	<u>\$ 95,596</u>	<u>\$ 66,074</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30~6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

104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u>\$ 35,345</u>	<u>\$ 36,942</u>	按實際情況收取
103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u>\$ 33,267</u>	<u>\$ 6,533</u>	按實際情況收取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 11,477	\$ 8,348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 57,363	\$ 21,227
減：備抵呆帳	(20,311)	(14,694)
	\$ 37,052	\$ 6,533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應收租金收入及代關聯企業墊付費用等支出。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 9,608	\$ 11,400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 17,600	\$ 18,815

6.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資金融通款	\$ 50,036	\$ 38,603
- 應付利息	3,778	3,778
	\$ 53,814	\$ 42,381

本集團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資金融通，其償還條件則視資金狀況而定。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2,000	\$ -

(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200	\$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關聯企業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該關聯企業於民國 104 年 10 月提前終止合約，依合約規定，無償移轉地上建物予本公司。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81	\$ 9,033
退職後福利	366	364
總計	<u>\$ 9,547</u>	<u>\$ 9,397</u>

(1) 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 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76,047	\$ 276,04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18,809	228,335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6,114	-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5,300	300	進貨
長期預付租金	<u>25,207</u>	<u>26,105</u>	銀行承兌匯票
	<u>\$ 590,637</u>	<u>\$ 589,9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665,921	\$ 1,665,264
資產總額	\$ 3,499,002	\$ 3,451,661
負債資產比率	48%	4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公司日常營運受到財務風險的影響，如信用風險(客戶由各事業部負責)、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負責)，但因金融市場的變化極為快速及不可預測性，因此為降低財務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有必要的狀況下，公司可應用多項金融商品以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706	32.8250	\$ 285,774	1%	\$ 2,858	\$ -
美金：人民幣	371	6.4936	12,178	1%	122	-
人民幣：新台幣	28,935	5.0550	146,266	1%	1,463	-
港幣：新台幣	4,308	4.2350	18,244	1%	18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93	32.8250	12,900	1%	129	-
人民幣：新台幣	5,300	5.0550	26,792	1%	26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註)	7,500	6.4936	246,188	1%	2,462	-
10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443	31.6500	\$ 267,221	1%	\$ 2,672	\$ -
美金：人民幣	854	6.2040	27,029	1%	270	-
人民幣：新台幣	3,095	5.1015	15,789	1%	158	-
港幣：新台幣	4,308	4.0800	17,577	1%	17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註)	11,500	6.2040	363,975	1%	3,640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1,323 仟元及淨利益 14,280 仟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5,707	\$215,354	\$ -	\$ -	\$ -	\$541,061
應付短期票券	149,790	-	-	-	-	149,7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9,879	-	-	-	-	109,8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718	-	-	-	-	298,718
其他應付款	259,046	1,023	-	-	46,785	306,8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07	86,222	6,276	-	-	92,905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民國103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0,132	\$364,728	\$ -	\$ -	\$ -	\$564,86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14	-	-	-	-	169,91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1,153	39	-	-	-	111,1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6,951	-	-	-	-	346,951
其他應付款	174,924	423	-	-	47,387	222,7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070	47,446	35,657	6,291	-	103,46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32,827	\$ -	\$ -	\$ 32,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u>6,498</u>	<u>-</u>	<u>-</u>	<u>6,498</u>
	<u>\$ 39,325</u>	<u>\$ -</u>	<u>\$ -</u>	<u>\$ 39,325</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u>\$ 2,486</u>	<u>\$ -</u>	<u>\$ -</u>	<u>\$ 2,48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銀行債券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將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及其他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弘裕	浙江弘裕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682,641	\$ 648,356	\$ 3,330,997
內部客戶收入	<u>345,153</u>	<u>4,323</u>	<u>349,476</u>
收入合計	<u>\$ 3,027,794</u>	<u>\$ 652,679</u>	<u>\$ 3,680,473</u>
部門稅前利益			
部門損益包含：	<u>\$ 113,966</u>	<u>\$ 5,006</u>	<u>\$ 118,972</u>
利息費用	(\$ 8,113)	(\$ 6,996)	(\$ 15,109)
折舊及攤銷	37,107	57,202	94,309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弘裕	浙江弘裕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829,439	\$ 636,391	\$ 3,465,830
內部客戶收入	\$ 298,869	\$ 17,105	\$ 315,974
收入合計	\$ 3,128,308	\$ 653,496	\$ 3,781,804
部門稅前利益			
	\$ 73,756	(\$ 12,426)	\$ 61,330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8,118)	(\$ 6,735)	(\$ 14,853)
折舊及攤銷	(33,919)	(51,419)	(85,338)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3,680,474	\$ 3,781,804
其他部門收入數	\$ 171,013	\$ 67,818
營運部門合計	\$ 3,851,487	\$ 3,849,622
消除部門間收入	(349,476)	(315,97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3,502,011	\$ 3,533,648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損益	\$ 118,972	\$ 61,330
其他部門稅前損益	\$ 8,314	(172)
營運部門合計	\$ 127,286	\$ 61,158
消除部門間損益	(13,321)	12,598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13,966	\$ 73,75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買賣內外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502,011	\$ 3,533,648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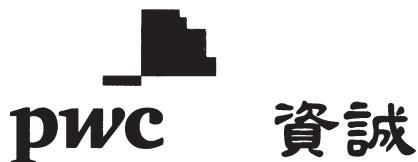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66,704	\$ 744,291	\$ 1,693,276	\$ 736,730
中國大陸 (含香港)	1,588,653	580,610	1,344,452	643,696
其他	546,654	-	495,920	-
合計	<u>\$ 3,502,011</u>	<u>\$ 1,324,901</u>	<u>\$ 3,533,648</u>	<u>\$ 1,380,426</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58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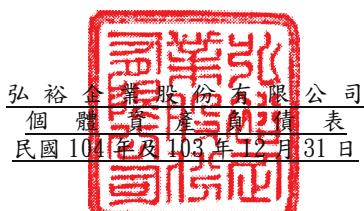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9號31樓 / 31F, 489, Taiwan Blvd., Sec. 2,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tw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492	11	\$	210,1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2,827	1		2,48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9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2,926	3		120,99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737	-		99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5,768	13		406,8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001	2		154,57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2	-		388
130X	存貨	六(四)		745,525	24		737,145
1410	預付款項			24,756	1		18,47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3	-		4,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4,235	55		1,656,0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49,125	2		22,7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21,458	17		509,4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60,448	21		667,4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5,274	2		59,160
1780	無形資產			932	-		9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1,937	2		47,55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637	1		9,23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6,811	45		1,316,505
1XXX	資產總計		\$	3,071,046	100	\$	2,972,542
							100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1,034	10	\$ 2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49,790	5	169,914		6	
2150 應付票據		105,532	3	107,297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347	-	3,895		-	
2170 應付帳款		267,225	9	326,42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35	-	9,1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92,679	6	145,1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88	1	7,4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98,112	3	76,1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5,342	37	1,045,506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250	-	41,250		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1,521	3	83,97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852	-	15,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623	3	140,639		5	
2XXX 負債總計		1,237,965	40	1,186,145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98,970	42	1,298,970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59,635	5	153,9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6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250	6	124,47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587	1	20,368		1	
3XXX 權益總計		1,833,081	60	1,786,397		60	
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071,046	100	\$ 2,972,54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	\$ 3,027,794	100	\$ 3,128,30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	(2,744,088)	(91)	(2,908,121)	(93)
5900 营業毛利	六(二十二)	283,706	9	220,187	7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283,706	9	220,187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871)	(4)	(106,870)	(3)
6200 管理費用		(65,635)	(2)	(51,7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24)	(1)	(18,685)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11,930)	(7)	(177,332)	(6)
6900 营業利益		71,776	2	42,8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5,796	1	20,8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186	-	30,7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113)	-	(8,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21	1	(12,598)	(1)
7900 稅前淨利		42,190	2	30,90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3,966)	4	(73,75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024)	(1)	(16,826)	-
8200 本期淨利		90,942	3	56,93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942	3	\$ 56,930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7)	-	\$ 1,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09	-	(3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08)	-	1,5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7)	-	17,2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60	-	(2,9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81)	-	14,2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653	3	\$ 72,803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 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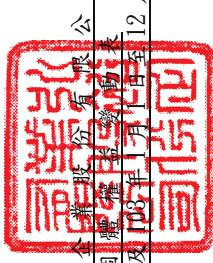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	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餘	他				盈
									保	留	盈	餘	
103 年													
1 月 1 日		\$1,337,880	\$ 8,793	\$ 146,814	\$ 182,752	\$ 112,056	\$ 6,084	\$ -	\$ -	\$ -	\$ 41,816	\$ 1,752,56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7,128	-	(7,128)	-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8,969)	-	-	-	-	(38,969)	-	-
103 年度本期淨利	-	-	-	-	-	56,930	-	-	-	-	-	56,930	-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9	14,284	-	-	-	-	15,873	-
庫藏股票註銷	(38,910)	(2,906)	-	-	-	-	-	-	-	-	-	41,816	-
12 月 31 日	\$1,298,970	\$ 5,887	\$ 153,942	\$ 182,752	\$ 124,478	\$ 20,368	\$ -	\$ -	\$ -	\$ -	\$ -	\$ 1,786,397	
104 年													
1 月 1 日		\$1,298,970	\$ 5,887	\$ 153,942	\$ 182,752	\$ 124,478	\$ 20,368	\$ -	\$ -	\$ -	\$ -	\$ 1,786,397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5,693	-	(5,693)	-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8,969)	-	-	-	-	(38,969)	-	-
104 年本期淨利	-	-	-	-	-	90,942	-	-	-	-	-	90,942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8)	(4,197)	416	-	-	-	(5,289)	-
12 月 31 日	\$1,298,970	\$ 5,887	\$ 159,635	\$ 182,752	\$ 169,250	\$ 16,171	\$ 416	\$ -	\$ -	\$ -	\$ -	\$ 1,833,081	

註 1：民國 102 年度董事酬勞 1,92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925 仟元已於 102 年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註 2：民國 103 年度董事酬勞 1,53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537 仟元已於 103 年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966	\$ 73,756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33,091	30,81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102	3,105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六(三) (3,170)	1,0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113	8,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失之份額	(13,321)	12,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3,815)	(6,23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6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50)	(1,111)
股利收入	(1,534)	(1,320)
賠償收入	六(十八) (5,35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六(十九)	
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32)	52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9)	864
應收票據淨額	(28,065)	(5,481)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744)	(500)
應收帳款	(4,229)	10,29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90,570)	(45,919)
其他應收款	(624)	12,812
存貨	(8,380)	70,675
預付款項	(6,281)	(1,972)
其他流動資產	(1,317)	1,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5)	(3,617)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1,765)	37,704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452)	2,093
應付帳款	(59,203)	47,39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904)	5,143
其他應付款	(47,532)	(14,035)
其他流動負債	(3,040)	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5)	(2,2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300	235,142
收取之利息	1,050	1,632
收取之股利	1,534	1,320
支付之利息	(8,157)	(8,165)
支付之所得稅	(14,797)	(13,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930</u>	<u>216,917</u>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083)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5)	(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8,323)	(41,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5	2,5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4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56)	1
取得無形資產	(633)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30)	(84,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2,758,118	1,918,486
短期借款償還數	(2,667,084)	(2,046,8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20,547	1,050,6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40,671)	(1,030,633)
長期借款舉債數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40,000)	(5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8,969)	(38,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41	(172,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341	(39,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51	250,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492	\$ 210,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9 年 9 月 4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採用上述準則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72 仟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失 61 仟元。民國 104 年度調減所得稅費用 59 仟元，調增製造費用 214 仟元，調增營業費用 135 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應收帳款回收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

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 年
- (2)機器設備：2~15 年
- (3)運輸設備：2~6 年
- (4)辦公設備：2~10 年
- (5)其他設備：2~15 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以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主要原物料棉及紗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銷售市場行情，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係依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45,525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141	\$ 1,257
支票存款	4,804	2,095
活期存款	71,533	60,231
外幣存款	249,014	146,568
合計	<u>\$ 326,492</u>	<u>\$ 210,151</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基金	\$ 32,754	\$ 2,444
評價調整	73	42
合計	<u>\$ 32,827</u>	<u>\$ 2,486</u>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5 仟元及 564 仟元。
-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0,146	\$ 424,068
應收租賃款	-	310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3)
小計	420,146	424,375
減：備抵呆帳	(14,378)	(17,548)
	<u>\$ 405,768</u>	<u>\$ 406,827</u>

-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9,038	\$ 11,428
群組2	174,582	178,853
群組3	104,124	112,879
群組4	112,020	105,578
	<u>\$ 399,764</u>	<u>\$ 408,738</u>

群組 1：新客戶（交易未逾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0 大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1~30 大客戶。

群組 4：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924	\$ 2,769
31-90天	4,729	3,832
91-180天	3,287	4,071
181天以上	6,442	4,968
	<u>\$ 20,382</u>	<u>\$ 15,640</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7,548	\$ 17,548
迴轉減損損失	-	(3,170)	(3,170)
12月31日	\$ -	\$ 14,378	\$ 14,378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6,533	\$ 16,533
提列減損損失	-	1,015	1,015
12月31日	\$ -	\$ 17,548	\$ 17,548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63,887	(\$ 14,108)	\$ 149,779
物 料	2,259	-	2,259
在 製 品	104,287	(2,427)	101,860
成 品	551,352	(59,725)	491,627
合 計	<u>\$ 821,785</u>	<u>(\$ 76,260)</u>	<u>\$ 745,52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61,705	(\$ 7,429)	\$ 154,276
物 料	3,267	-	3,267
在 製 品	110,858	(1,485)	109,373
成 品	507,777	(37,548)	470,229
合 計	<u>\$ 783,607</u>	<u>(\$ 46,462)</u>	<u>\$ 737,14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39,437	\$ 2,941,087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162	10,045
存貨盤損(盈)	3,882	(2,3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798	(2,460)
下腳收入	(33,191)	(38,192)
	<u>\$ 2,744,088</u>	<u>\$ 2,908,121</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07	2,507
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16,385	-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1,000	1,000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49,912	23,527
減：累計減損	(787)	(787)
	<u>\$ 49,125</u>	<u>\$ 22,740</u>

-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試圖透過市場法及收益法評價取得公允價值，仍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比較資訊、產業技術發展情形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處分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格為 450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61 仟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HONGYU HOLDINGS L. L. C	\$ 518,677	\$ 506,50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2,781	2,979
	<u>\$ 521,458</u>	<u>\$ 509,480</u>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為利益 13,321 仟元及損失 12,598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期初餘額		104年度		期末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土地	\$ 304,450	\$ -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386,016	338 (338)	338)	-	\$ 386,016
機器設備	472,548	21,862 (78)	78)	140	\$ 494,472
運輸設備	16,771	133 (71)	71)	-	\$ 16,833
辦公設備	8,869	-	-	-	-	\$ 8,869
閒置資產	11,664	-	-	-	140)	\$ 11,524
其他設備	77,613	4,179 (426)	426)	-	\$ 81,366
	<u>\$ 1,277,931</u>	<u>\$ 26,512</u>	<u>(\$ 913)</u>	<u>\$ 913)</u>	<u>-</u>	<u>\$ 1,303,5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7,680)	(\$ 9,526)	\$ -	\$ -	-	(\$ 167,206)
機器設備	(352,506)	(19,877)	77 (77)	140)	(372,446)
運輸設備	(6,822)	(1,225)	71	71	-	(7,976)
辦公設備	(8,783)	(57)	-	-	-	(8,840)
閒置資產	(11,543)	(111)	-	-	140	(11,514)
其他設備	(73,161)	(2,209)	270	270	-	(75,100)
	<u>(\$ 610,495)</u>	<u>(\$ 33,005)</u>	<u>\$ 418</u>	<u>\$ 418</u>	<u>-</u>	<u>(\$ 643,082)</u>
	<u>\$ 667,436</u>	<u>-</u>	<u>-</u>	<u>-</u>	<u>-</u>	<u>\$ 660,448</u>

成本	103 年度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土地	\$ 304,450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386,016	-	-	-	386,016
機器設備	495,695	31,397	(42,880)	(11,664)	472,548
運輸設備	14,178	6,392	(3,799)	-	16,771
辦公設備	8,869	-	-	-	8,869
閒置資產	-	-	-	-	11,664
其他設備	73,894	3,719	-	-	77,613
	<u>\$ 1,283,102</u>	<u>\$ 41,508</u>	<u>(\$ 46,679)</u>	<u>\$ -</u>	<u>\$ 1,277,93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48,154)	(\$ 9,526)	\$ -	\$ -	(\$ 157,680)
機器設備	(388,428)	(18,501)	42,880	11,543	(352,506)
運輸設備	(9,796)	(825)	3,799	-	(6,822)
辦公設備	(8,617)	(166)	-	-	(8,783)
閒置資產	-	-	-	-	(11,543)
其他設備	(71,365)	(1,796)	-	-	(73,161)
	<u>(\$ 626,360)</u>	<u>(\$ 30,814)</u>	<u>\$ 46,679</u>	<u>\$ -</u>	<u>(\$ 610,495)</u>
	<u>\$ 656,742</u>	<u>\$ -</u>	<u>\$ 46,679</u>	<u>\$ -</u>	<u>\$ 667,436</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期移轉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 -	\$ 6,200	\$ -	\$ -	\$ 6,200
	<u>\$ 59,160</u>	<u>\$ 6,200</u>	<u>\$ -</u>	<u>\$ -</u>	<u>\$ 65,3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 86)	\$ -	\$ -	(\$ 86)
	<u>\$ -</u>	<u>(\$ 86)</u>	<u>\$ -</u>	<u>\$ -</u>	<u>\$ 65,274</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59,16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88	\$ 2,73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7	\$ 121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45,039 仟元及 113,252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至於其之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04 年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5,35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90,000	\$ 200,000
購料借款	\$ 1,034	\$ -
	<u>\$ 291,034</u>	<u>\$ 200,000</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1.20%~1.50%	1.30%~1.36%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0)	(86)
	<u>\$ 149,790</u>	<u>\$ 169,914</u>
利率區間	<u>1.20%~1.29%</u>	<u>1.20%~1.29%</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工繳款	\$ 73,558	\$ 55,392
應付薪資	34,860	20,917
應付獎金	27,357	22,353
應付維修費	7,540	1,629
應付水電費	6,752	7,411
應付防治汙染費	3,785	1,770
其他	<u>38,827</u>	<u>35,719</u>
	<u>\$ 192,679</u>	<u>\$ 145,191</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31,250	\$ 71,250
信用借款	103.05.02~105.04.15	<u>60,000</u>	<u>30,000</u>
		91,250	101,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000)	(60,000)
		<u>\$ 6,250</u>	<u>\$ 41,250</u>
利率區間		<u>1.41%~2.65%</u>	<u>1.56%~2.65%</u>

(十三)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

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390	\$ 46,2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808)	(31,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82</u>	<u>\$ 15,14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253	(\$ 31,113)	\$ 15,140
當期服務成本	695	-	695
利息(費用)收入	817	(571)	246
	<u>47,765</u>	<u>(31,684)</u>	<u>16,0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4)	(244)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660	-	660
經驗調整	1,401	-	1,401
	<u>2,061</u>	<u>(244)</u>	<u>1,817</u>
提撥退休基金	-	(3,316)	(3,316)
支付退休金	(3,436)	3,436	-
12月31日餘額	<u>\$ 46,390</u>	<u>(\$ 31,808)</u>	<u>\$ 14,58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702	(\$ 28,378)	\$ 19,324
當期服務成本	388	-	388
利息(費用)收入	739	(359)	380
	<u>48,829</u>	<u>(28,737)</u>	<u>20,0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34)	(334)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18)	-	(918)
經驗調整	(661)	-	(661)
	<u>(1,579)</u>	<u>(334)</u>	<u>(1,913)</u>
提撥退休基金	-	(3,039)	(3,039)
支付退休金	(997)	997	-
12月31日餘額	<u>\$ 46,253</u>	<u>(\$ 31,113)</u>	<u>\$ 15,140</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6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2.5%</u>	<u>減少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090)	\$ 1,137	\$ 4,778	(\$ 4,1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16 仟元。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93 仟元及 8,720 仟元。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	129,897	129,897
收回股份	—	—
12 月 31 日	129,897	129,897

3. 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之庫藏股 3,891 仟股因逾期未轉讓，予以註銷，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擬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6)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7) 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5,693	\$ 5,693	\$ -
現金股利	38,969	38,969	-
合計	\$ 44,662	\$ 44,662	\$ -
每股股利(元)	\$ 0.3	\$ 0.3	\$ -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7,128	\$ 7,128	\$ -
現金股利	38,969	25,979	12,990
合計	<u>\$ 46,097</u>	<u>\$ 33,107</u>	<u>\$ 12,990</u>
每股股利(元)	<u>\$ 0.3</u>	<u>\$ 0.2</u>	<u>\$ 0.1</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94	
現金股利	64,948	\$ 0.50
	<u>\$ 74,042</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十八)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賠償收入	\$ 5,355	\$ -
租金收入	5,180	4,751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3,170	-
股利收入	1,534	1,320
利息收入	1,050	1,111
政府補助收入	-	2,145
什項收入	<u>9,507</u>	<u>11,553</u>
合計	<u>\$ 25,796</u>	<u>\$ 20,88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413	\$ 24,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15	6,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524)
處分投資利益	- -	625
員工撫恤金	(1,500)	- -
什項支出	(542)	- -
合計	<u>\$ 11,186</u>	<u>\$ 30,737</u>

(二十)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113	\$ 8,11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	-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8,113</u>	<u>\$ 8,118</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7,041	\$ 111,602	\$ 308,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263	1,742	33,005
各項攤提	3,800	302	4,102
	<u>\$ 232,104</u>	<u>\$ 113,646</u>	<u>\$ 345,750</u>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0,408	\$ 84,640	\$ 275,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132	1,682	30,814
各項攤提	2,888	217	3,105
	<u>\$ 222,428</u>	<u>\$ 86,539</u>	<u>\$ 308,967</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67,589	\$ 97,063	\$ 264,652
勞健保費用	14,932	7,083	22,015
退休金費用	6,290	3,544	9,834
其他用人費用	8,230	3,912	12,142
	<u>\$ 197,041</u>	<u>\$ 111,602</u>	<u>\$ 308,643</u>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60,648	\$ 71,020	\$ 231,668
勞健保費用	14,627	6,375	21,002
退休金費用	6,276	3,212	9,488
其他用人費用	8,857	4,033	12,890
	<u>\$ 190,408</u>	<u>\$ 84,640</u>	<u>\$ 275,048</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90 人及 484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3,637	\$ 1,537
董監事酬勞	3,637	1,537
	<u>\$ 7,274</u>	<u>\$ 3,074</u>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 及 3% 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3% 及 3% 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

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391	\$ 10,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6	2,3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918</u>	<u>652</u>
	<u>28,695</u>	<u>13,2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5,671)	3,578
所得稅費用	<u>\$ 23,024</u>	<u>\$ 16,82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60)	\$ 2,92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09)	325
	<u>(\$ 1,169)</u>	<u>\$ 3,2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374	\$ 12,53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46	1,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18	6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386</u>	<u>2,322</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024</u>	<u>\$ 16,82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12月31日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25,965	(\$2,298)	\$ -	\$ 23,667
備抵呆帳帳外				
調整數	6,902	(2,639)	-	4,263
存貨跌價損失	7,899	5,066	-	12,9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3,716	(929)	-	2,787
呆帳損失-催收款	1,498	-	-	1,498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478	-	309	1,787
其他	97	4,873	-	4,970
小計	<u>\$47,555</u>	<u>\$4,073</u>	<u>\$ 309</u>	<u>\$ 51,9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69)	\$ -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4,746)	-	860	- (13,886)
其他	(<u>1,664</u>)	<u>1,598</u>	<u>-</u>	<u>(66)</u>
小計	<u>(\$83,979)</u>	<u>\$1,598</u>	<u>\$ 860</u>	<u>\$ - (\$ 81,521)</u>

	103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 25,108	\$ 857	\$ -	\$ -	\$ 25,965
備抵呆帳帳外					
調整數	8,897	(1,995)	-	-	6,902
存貨跌價損失	8,317	(418)	-	-	7,899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利益	4,644	(928)	-	-	3,716
呆帳損失-催收款	1,468	30	-	-	1,498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803	- (325)	-	-	1,478
其他	196	(99)	-	-	97
小計	<u>\$50,433</u>	<u>(\$2,553)</u>	<u>(\$ 325)</u>	<u>\$ -</u>	<u>\$ 47,5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69)	\$ -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1,820)	- (2,926)	-	- (14,746)	
其他	(639)	(1,025)	-	-	(1,664)
小計	<u>(\$80,028)</u>	<u>(\$1,025)</u>	<u>(\$ 2,926)</u>	<u>\$ -</u>	<u>(\$ 83,97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797	\$ 33,79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69,250	\$ 124,478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9,402 仟元及 99,865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2.2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1.37%。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4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0,942	129,8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0,942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942	130,371
		\$ 0.70
	103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6,930	129,8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6,930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0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930	130,202
		\$ 0.44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為 3,104 仟元及 2,733 仟元。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備註
			104年度	103年度	
全興段734地號之 土地	99.7.1 ~ 104.9.30	嘉聯紡織	1,888	2,517	
和興段51號之建物	100.7.1 ~ 106.6.30	豪潔實業	216	216	
全興段734地號之 土地及建物	104.10.1 ~ 105.9.30	群裕國際	1,000	不適用	

(2)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分租予關聯企業—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土

地優先承購權。因嘉聯紡織提前解約，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將其土地及建物出租予關聯企業-群裕國際。

(3)本公司將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 51 地號之建物分租予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建物優先承購權。

(4)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分租予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16	\$ 2,7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8	2,212
	<u>\$ 3,324</u>	<u>\$ 4,945</u>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01 至 111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2,944 仟元及 3,853 仟元。另因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46	\$ 8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555	853
	<u>\$ 8,501</u>	<u>\$ 1,706</u>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12	\$ 41,5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4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60)	(66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471	660
本期支付現金	<u>\$ 28,323</u>	<u>\$ 41,9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营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一子公司	\$ 345,153	\$ 298,868
一關聯企業	33,763	13,691
	<u>\$ 378,916</u>	<u>\$ 312,559</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收款。本公司

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一 子公司	\$ 2,538	\$ 16,983
一 關聯企業	40,450	21,068
勞務購買(帳列加工費)：		
一 關聯企業	16,675	15,694
總計	<u>\$ 59,663</u>	<u>\$ 53,745</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

104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u>\$ 3,104</u>	<u>\$ 369</u>	按季或按月收取
103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u>\$ 2,733</u>	<u>\$ -</u>	按季或按月收取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 子公司	\$ 54,457	\$ 147,227
一 關聯企業	<u>11,281</u>	<u>8,337</u>
	<u>\$ 65,738</u>	<u>\$ 155,564</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子公司	\$ -	\$ 1,662
一 關聯企業	<u>9,582</u>	<u>11,372</u>
小計	<u>9,582</u>	<u>13,034</u>
其他應付款：		
一 關聯企業	<u>3,094</u>	<u>2,962</u>
合計	<u>\$ 12,676</u>	<u>\$ 15,996</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2,000</u>	<u>\$ -</u>
(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6,20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關聯企業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該關聯企業於民國 104 年 10 月提前終止合約，依合約規定，無償移轉地上建物予本公司。

8. 保證事項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往來金融機構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方行辦理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截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已 使 用 之 金 額	
子公司	美金 11,000 仟元	美金 7,500 仟元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截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已 使 用 之 金 額	
子公司	美金 17,000 仟元	美金 11,500 仟元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保證額度。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81	\$ 9,033
退職後福利	<u>366</u>	<u>364</u>
總計	<u>\$ 9,547</u>	<u>\$ 9,397</u>

(1) 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期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 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76,047	\$ 276,04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18,809	228,335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6,114	-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5,300	300	進貨
	<u>\$ 565,430</u>	<u>\$ 563,8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237,965	\$ 1,186,145
資產總額	\$ 3,071,046	\$ 2,972,542
負債資產比率	40%	4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公司日常營運受到財務風險的影響，如信用風險(客戶由各事業部負責)、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負責)，但因金融市場的變化極為快速及不可預測性，因此為降低財務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有必要的狀況下，公司可應用多項金融商品以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706	32.830	\$285,818	1%	\$2,858	\$ -	-
人民幣：新台幣	28,935	5.0600	146,411	1%	1,464	-	-
港幣：新台幣	4,308	4.240	18,266	1%	183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2	32.83	\$ 12,869	1%	\$ 129	\$ -	-
人民幣：新台幣	5,300	5.0600	26,818	1%	26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21,267	32.830	\$698,196	1%	\$ -	\$ 6,982	-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727	81,776	1%	-	818	-

10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717	31.650	\$370,843	1%	\$3,708	\$ -	-
人民幣：新台幣	15,215	5.1015	77,619	1%	776	-	-
港幣：新台幣	4,308	4.080	17,577	1%	17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21,267	31.650	\$673,101	1%	\$ -	\$ 6,731	-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646	79,347	1%	-	793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9,413 仟元及 24,397 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1, 946	\$ -	\$ -	\$ -	\$ -	\$ 291, 946
應付短期票券	149, 790	-	-	-	-	149, 7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9, 879	-	-	-	-	109, 8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2, 460	-	-	-	-	272, 460
其他應付款	191, 656	1, 023	-	-	-	192, 6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07	86, 222	6, 276	-	-	92, 905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民國103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0,132	\$ -	\$ -	\$ -	\$ -	\$ 200,132
應付短期票券	169,914	-	-	-	-	169,91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1,153	39	-	-	-	111,1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5,567	-	-	-	-	335,567
其他應付款	144,769	422	-	-	-	145,1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070	47,446	35,656	6,291	-	103,463
財務保證合約	-	363,972	-	-	-	363,972

(三)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32,827	\$ -	\$ -	\$ 32,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6,498	-	-	6,498
	<u>\$ 39,325</u>	<u>\$ -</u>	<u>\$ -</u>	<u>\$ 39,325</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2,486	\$ -	\$ -	\$ 2,486
---------------------	----------	------	------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銀行債券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2)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73,039	2,000,941	72,098	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5,643	1,080,013	(54,370)	(5.03%)
無形資產		21,978	33,160	(11,182)	(33.72%)
其他資產		378,342	337,547	40,795	12.09%
資產總額		3,499,002	3,451,661	47,341	1.37%
流動負債		1,563,299	1,524,627	38,672	2.54%
非流動負債		102,622	140,637	(38,015)	(27.03%)
負債總額		1,665,921	1,665,264	657	0.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298,970	1,298,970	0	0
資本公積		5,887	5,887	0	0
保留盈餘		511,637	461,172	50,465	10.94%
其他權益		16,587	20,368	(3,781)	(18.56%)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1,833,081	1,786,397	46,684	2.61%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說明：

- 1.無形資產：本期較上期減少係子公司讓售部份排污權。
- 2.非流動負債：本期較上期減少係集團長期借款減少。

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的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財務負擔。

二、財務績效分析

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純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502,011	3,533,648	(31,637)	(0.90%)
營業成本	3,137,175	3,254,758	(117,583)	(3.61%)
營業毛利	364,836	278,890	85,946	30.82%
營業費用	274,559	247,845	26,714	10.78%
營業利益	90,277	31,045	59,232	190.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89	42,711	(19,022)	(44.54%)
稅前淨利	113,966	73,756	40,210	54.52%
所得稅費用	23,024	16,826	6,198	36.84%
本期淨利	90,942	56,930	34,012	59.74%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說明：

- 1.營業利益／本期淨利：本年度獲利能力較去年度成長，係
 - (1).原物料下跌，產品價格跌幅較小，使毛利率顯著提升
 - (2).公司產品組合優化改善，致本期獲利能力變佳。
- 2.綜合上述，公司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 34,012 仟元。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預期未來一年度產品之銷售數量可達 185,000 仟碼，主要係考量客戶的訂單及對未來景氣變動之預測等因素評估而得。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持續開拓新市場，強化客戶效益，以達成利潤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0,830	187,834	149,450	409,214	無	無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 187,834 仟元，較上期流入減少 6,856 仟元，主要係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1,876 仟元，較上期增加流出 16,288 仟元，主要係本期支付越南 G&G 第一期款所致。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1,941 仟元，較上期減少 112,417 仟元，主要係借款減少所致。

-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9,214	200,000	250,000	359,214	無	無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秉持長遠發展，企業追求轉型暨多元化、多角化之經營，新增越南轉投資G&G有限公司，再者持續去年度新成立公司穩發綜合開發有公司，於今年度再依個案執行其投資進度。
- 2.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本公司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公司(1)浙江弘裕由於銷售成品及其胚布之銷售單價優於成本毛利增加，故由虧轉盈。(2)東莞弘裕部份因受ECFC之惠，延續去年度交易模式由台灣進口至大陸直接貿易或是再加工出售，其營業額大幅成長外毛利亦增加，故有所獲利。
- 3.改善計畫：將整合公司內、外資源，充份運用各分區（台灣、浙江、東莞、越南等地）生產與營業據點，支應市場拓展，使其獲利。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本公司為營運所需產生之長短期借款，在借款時已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未來將密切注意國際金融變化，如世界經濟發展與各國央行利率決策等，並根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流量情況，分析控管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可能風險。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內外銷業務兼具，因此當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有大幅波動時，對公司獲利具有相當影響，為減低匯率對本公司營運之衝擊，透過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適度運用避險工具，透過外匯避險操作將其風險降至最低。
- 3、通貨膨脹方面：本公司原物料多為國內採購，近年原料價格波動甚劇，本公司除具有原物料採購議價優勢之外，更能掌握價格波動趨勢而適時適量採購，並致力開發知名品牌客戶，拓展國際市場，因此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 2、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集團內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3、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因子公司有融資需要而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外匯操作相關策略及控管流程以觀察外匯變動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朝產業用與民生用途等應用類別之高值化紡織品研發，並持續關注發展機能性與環保性紡織品，並利用新型寬幅織造與整理加工設備開發生產室內與戶外窗飾新面料，強調產品之遮陽、節能、隔熱耐候、抗紫外線、阻燃等複合機能，進而拓展產品可應用之層面，提升生活環境之舒適性與防護性。

2、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營收比重之 0.5%~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注意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未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貨來源，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 104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超過本公司營業額百分之十，前十大銷售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十分深厚的合作關係，故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決策討論，專注於本業經營。截至目前本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企業風險偵測及預防，設有緊急事故之應變計劃及復原計劃，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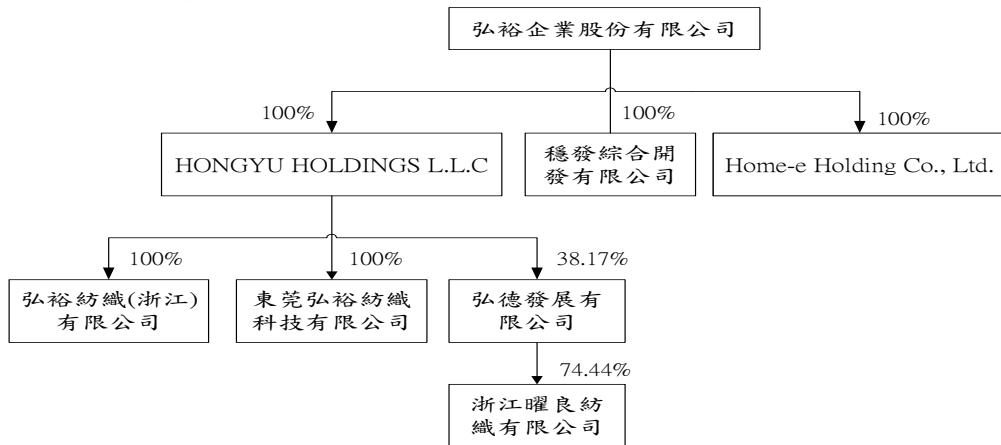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西元)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HONGYU HOLDINGS L.L.C.	2001.6.28	15 East North Street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792,505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境外控股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2004.6.28	嘉興市秀洲區嘉湖路 268 號	561,308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 製品
東莞弘裕紡織 科技有限公司	2005.8.5	東莞市望牛墩鎮朱平 沙村港口工業區	172,331	高檔織物面料的後整 理加工
弘德發展有限 公司	2006.6.16	11/F.,BlocKA,Chung MeiCentre,15 Hing Yip Street,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164,125	專業投資
浙江曜良紡織 有限公司	2007.1.31	嘉興市秀洲區嘉湖路 268 號	55,803	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 及後整理加工
穩發綜合開發 有限公司	2014.10.30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503 號 1F	3,000	專業投資
Home-e Holding Co., Ltd.	2015.12.08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境外控股公司

註：1.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Home-e Holding Co., Ltd.：本公司尚未投入資本額。

(3)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紡織纖維產品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

分工與往來情形如下：
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HONGYU HOLDINGS L.L.C.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量而設立。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織維製品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就近服務客戶，作為織染及後加工處理中心。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後整理加工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就近服務客戶，作為織染及後加工處理中心。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量而設立。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就近服務客戶，作為織染及後加工處理中心。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企業追求轉型暨多元化、多角化之經營。
Home-e Holding Co., Ltd.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量而設立。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仟元)(註)	出資比例
HONGYU HOLDINGS L.L.C.	總經理 (Operating Manager)	葉明洲	777,783	100%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葉俊麟 洪錦昌 葉閔超 林惠珠	536,721	100%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葉芳櫻	161,739	100%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黃暉涵	60,580	38.17%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明隆	65,962	74.44%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葉博宇	3,000	100%
Home-e Holding Co., Ltd.	董事	葉明洲	-	-

註：1.表列出資額乃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金額。

2.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3. Home-e Holding Co., Ltd.：本公司尚未投入資本額。

2.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4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註)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HONGYU HOLDINGS L.L.C.	792,505	533,104	3,280	529,824	0	(28)	13,520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561,308	931,338	444,403	486,935	652,824	12,615	5,008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72,331	129,423	83,360	46,063	171,052	1,283	7,422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55,803	131,698	194,285	(62,587)	144,566	(42,568)	(43,402)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3,000	2,781	0	2,781	0	(200)	(199)

註：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明洲



